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附冊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附冊

(核定本)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113年6月21日第78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113年12月5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543號函核定
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23日府水利字第1130278911B號公告實施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30278911B號

附件：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



主旨：公告實施「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
- 二、內政部113年12月05日台內園字第1131280543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本公告發文日生效

二、公開展覽：

(一)期間：30日。

(二)地點：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縣長鍾東錦

檔 號	031702
保存年限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113.12.29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3

電子郵件：yapin@nps.gov.tw

傳真：(02)37073809

水利

360

苗栗縣政府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3128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訂

線

主旨：所報「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經濟部112年3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0003550號函及本部國家公園署陳貴府113年8月23日府水利字第1130164343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並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 三、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

苗栗縣政府

113/12/09



四、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署國家公園署(綜合計劃組)

部長 劉世芳



裝

訂

線

目 錄

附冊一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	附冊一-1
附冊二	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	附冊二-1
附冊三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	附冊三-1
附冊四	公開展覽圖	-----	附冊四-1
附冊五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意見 及回覆表	-----	附冊五-1
附冊六	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	附冊六-1
附冊七-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 意見及回覆表	-----	附冊七-1-1
附冊七-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專案小組第2次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意見及回覆表	-----	附冊七-2-1
附冊七-3	新設砂源補償防治侵蝕施之設置評估	-----	附冊七-3-1
附冊七-4	暴潮溢淹災害致災潛勢附圖現況照片	-----	附冊七-4-1
附冊八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8次會議紀錄審查意 見及回覆表	-----	附冊八-1

附冊一 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程序及相關資料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程序及相關資料

1. 公開展覽苗栗縣政府函文及公告(含公告資訊上版時間 109 年 12 月 11 日下版時間 110 年 1 月 30 日)，詳附件 1-1。
2. 公聽會苗栗縣政府函文舉行公聽會時間、地點及議程等資料，詳附件 1-2。
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之簽到簿，詳附件 1-3。
4.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詳附件 1-4。
5.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三階段民眾參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書面意見)及參採情形，詳附件 1-5。
6.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三階段民眾參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聽會照片，詳附件 1-6。
7.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調查表(書面意見)，詳附件 1-7。

副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浩帆
電話：037-559630
傳真：037-358151
電子郵件：cloud710@ems.miaoli.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91328347B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資料及公告各
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辦理。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對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
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
府將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併同計畫報請內政部海岸管理
審議小組審議。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水利處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91328347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資料請至後龍鎮公所或竹南鎮公所參閱或至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下載。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對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併同計畫報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



縣長徐耀昌

 首頁 > 公佈欄 > 公告資訊

公告資訊



公告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發布單位：水利科

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6條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告事宜。

任何人民或團體對計畫 (草案) 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併同計畫報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

相關檔案

公告

[pdf\(140.71 KB\)](#)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pdf\(9.57 MB\)](#)

上版日期：109-12-11 | 下版日期：110-01-30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100巷1
2號

受文者：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
豐收字第1090015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09133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議程

裝

開會事由：「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

主持人：楊處長明鏡

聯絡人及電話：林浩帆037-559630

訂

出席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張議員佳玲、鄭議員秋風、廖議員英利、陳議員碧華、李議員文斌、林議員寶珠、廖議員秀紅、宋議員國鼎、劉議員順松、崎頂里長陳文隆、天文里長余德明、龍鳳里長陳文標、竹興里長黃湘元、中英里長連素卿、中美里長翁盛宗、海口里長葉光華

列席者：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處、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備註：

- 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苗栗縣政府網站、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開展覽，為使當地居民及相關人士均能了解海岸防護區防護方向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參採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特舉行本次公聽會，敬邀地方民眾踴躍參與。
- 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與會者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情形切勿出席。
- 三、請竹南鎮公所協助商借3樓禮堂辦理公聽會。

苗栗縣政府

第1頁 共1頁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公聽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執行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假苗栗縣政府網站、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及其網站、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開展覽，為使當地居民及相關人士均能了解海岸防護區防護方向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參採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特舉行本次公聽會，敬邀地方民眾踴躍參與。

一、時間：109.12.30

二、地點：竹南鎮公所 3 樓禮堂

三、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00~10:10	報到	-
10:10~10:20	主辦單位致詞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0:20~10:40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重點說明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40~11:00	陳述意見及回應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1:00~11:10	結論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11:10	散會	-

四、備註：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與會者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情形切勿出席。

（二）欲陳述意見者請領取表單填具書面意見且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交執行單位俾書面答覆採納情形；陳述意見內容宜簡明扼要，每
人以 5 分鐘為原則。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

會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陳〇〇 林〇〇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張議員〇〇	
鄭議員〇〇	
廖議員〇〇	
陳議員〇〇	
李議員〇〇	
林議員〇〇	

廖議員 O O	
宋議員 O O	
劉議員 O O	
崎頂里長 O O	
天文里長 O O	
龍鳳里長 O O	
竹興里長 O O	
中英里長 O O	
中美里長 O O	
海口里長 O O	
本府水利處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	○	○	郭	○	○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何	○	○			
竹南鎮民代表會	連	○	○	于	○	○
	陳	○	○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0：00

地點：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略

結論：

請富豐公司參採公聽會民眾意見並回覆於海岸防護草案內。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12 月 30 日公聽會結論

會同陳里長現場會勘簽到簿及會勘意見

一、會勘簽到簿

調查表編號:06

110 年 1 月 7 日早上 10:00 會勘簽到簿

出席單位	稱謂	姓名	聯絡方式
(一)相關機關表	里長	陳 O O	
(二)學者專家			
(三)居民代表			
(四)富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吳 O O	
		郭 O O	

二、會勘意見

(一)經會同陳里長OO，察看海岸侵蝕之地點。

(二)陳里長之意見與 109 年 12 月 30 日之公聽會書面意見相同，其意見如下：

位於崎頂里青草區域以北，有多重突堤、板樁造成沖刷，望能拆除。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民眾參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及參採情形表

公聽會時間 109 年 12 月 30 日

項次	民眾姓名	民眾意見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審議 結果	備註 調查表 編號
01	林〇〇	建議廢棄海防護區， 移撥在地漁民使用。	經依苗栗縣二級 海岸整合規劃，本 海岸段為中潛勢海 岸侵蝕，依海岸管 理法規定劃設二級 海岸防護區。	本海岸段為 中潛勢海岸 侵蝕，依海岸 管理法規定 劃設為苗栗 縣二級海岸 防護區，並復 台端。	01
02	陳〇〇 (〇〇 里長)	位於崎頂里青草區域 以北，有多重突堤、 板樁造成沖刷，望能 拆除。	依據行政院祕書 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 所示，海岸土地經 營管理與治理，應 回歸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規定及權責 分工管理，本件擬 於奉核後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查明處理並復知台 端。	本案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會 勘，里長同意 侵蝕原因，請 此土地管理 單位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查明 處理，並復台 端。	02
03	翁〇〇 (〇〇 里長)	1. 加強海灘定沙設 施。 2. 海岸防風林定期補 植。	(1)依據行政院祕 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 所示，海岸土地經	請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 育署參考並 復台端。	03

		<p>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件擬於奉核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考並復知台端。</p> <p>(2)本件經檢討另以拋石帶(新設)保護海岸。</p>			
04	林〇〇 (代表 竹南鎮 公所)	<p>一、崎頂海水浴場(現崎頂新樂園)係日據時期即有的海水浴場，然數十年來其海灘沙子流失，石頭裸露，讓民眾無法親近海洋，進行海上活動，非常可惜，有地方民眾反應是與初建立南邊海堤有關，並建議敲除海堤(此海堤當初興建目的及功能為何無人知曉)。</p> <p>二、另崎頂海巡哨所(在崎頂新樂園南邊)岸邊亦遭海浪侵蝕掏空，先前海巡署曾委外調查，調查報告亦建議將崎頂海堤敲除。(詳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08</p>	<p>(1)有關敲除海岸案，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擬奉核後，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p> <p>(2)有關敲除崎頂海堤案，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海岸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奉核後，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p>	<p>(1)本案將請崎頂海水浴場事業單位海巡署中部分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避免侵蝕之方案。</p> <p>(2)至於海巡署哨所部分，因為目的事業單位，請加強土地構造物之維護管理。</p>	04

		年 12 月 17 日 中署後 字第 10800104201 號 函) 綜上，有關崎頂海 水浴場(現崎頂新樂 園) 沙灘養護及南側 海堤敲除，建請由縣 府納入規劃辦理。		
05	陳〇〇	無書面意見	謝謝。	多謝與會聽 取簡報及討 論。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民眾參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聽會照片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

調查表編號:01

親愛的您：

您好！苗栗縣政府為依循內政部公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進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之擬訂工作，以確保境內海岸安全與永續利用，為求計畫成果更加周延完備，希望在地愛鄉的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對愛鄉的心。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TEL:037-322150

受託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4-23806153

0920466389 郭小姐

項次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109 年 12 月 30 日)
1.	姓名:林〇〇
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5.	居住地址:竹南鎮〇〇〇
6.	聯絡電話：0937-〇〇〇
7.	書面意見： 建議廢棄海防護區，移撥在地漁民使用。
8.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經依苗栗縣二級海岸整合規劃，本海岸段為中潛勢海岸侵蝕，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
9.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本海岸段為中潛勢海岸侵蝕，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為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復台端。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

調查表編號:02

親愛的您：

您好！苗栗縣政府為依循內政部公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進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之擬訂工作，以確保境內海岸安全與永續利用，為求計畫成果更加周延完備，希望在地愛鄉的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對愛鄉的心。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TEL:037-322150

受託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4-23806153

0920466389 郭小姐

項次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109 年 12 月 30 日)
1.	姓名：陳〇〇(〇〇里長)
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5.	居住地址：苗栗縣竹南鎮〇〇〇
6.	聯絡電話：0937-〇〇〇
7.	書面意見： 位於崎頂里青草區域以北，有多重突堤、板樁造成沖刷，望能拆除。
8.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海岸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及權責分工管理，本件擬於奉核後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明處理並復知台端。
9.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本案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會勘，里長同意侵蝕原因，請此土地管理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明處理，並復台端。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

調查表編號:03

親愛的您：

您好！苗栗縣政府為依循內政部公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進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之擬訂工作，以確保境內海岸安全與永續利用，為求計畫成果更加周延完備，希望在地愛鄉的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對愛鄉的心。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TEL:037-322150

受託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4-23806153

0920466389 郭小姐

項次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109 年 12 月 30 日)
1.	姓名:翁〇〇(〇〇里長)
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5.	居住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美里〇〇〇
6.	聯絡電話：0921-〇〇〇
7.	書面意見： 1. 加強海灘定沙設施。 2. 海岸防風林定期補植。
8.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1)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海岸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件擬於奉核後，函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考並復知台端。 (2)本件經檢討另以拋石帶(新設)保護海岸。
9.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參考並復台端。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您：

您好！苗栗縣政府為依循內政部公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進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之擬訂工作，以確保境內海岸安全與永續利用，為求計畫成果更加周延完備，希望在地愛鄉的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對愛鄉的心。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TEL:037-322150

受託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4-23806153

0920466389 郭小姐

項次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109 年 12 月 30 日)
1.	姓名：林〇〇
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年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5.	居住地址：
6.	聯絡電話：
7.	<p>書面意見：</p> <p>代表竹南鎮公所提出意見，詳如附件。</p> <p>一、崎頂海水浴場(現崎頂新樂園)係日據時期即有的海水浴場，然數十年來其海灘沙子流失，石頭裸露，讓民眾無法親近海洋，進行海上活動，非常可惜，有地方民眾反應是與初建立南邊海堤有關，並建議敲除海堤(此海堤當初興建目的及功能為何無人知曉)。</p> <p>二、另崎頂海巡哨所(在崎頂新樂園南邊)岸邊亦遭海浪侵蝕掏空，先前海巡署曾委外調查，調查報告亦建議將崎頂海堤敲除。(詳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08 年 12 月 17 日中署後字第 10800104201 號函)綜上，有關崎頂海水浴場(現崎頂新樂園)沙灘養護及南側海堤敲除，建請由縣府納入規劃辦理。</p>

8.	<p>民眾意見參採情形：</p> <p>(1)有關敲除海岸案，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擬奉核後，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p> <p>(2)有關敲除崎頂海堤案，依據行政院祕書長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院臺財字第 1060005990A 號函所示，海岸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奉核後，移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p>
9.	<p>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p> <p>(1)本案將請崎頂海水浴場事業單位海巡署中部分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處避免侵蝕之方案。</p> <p>(2)至於海巡署哨所部分，因為目的事業單位，請加強土地構造物之維護管理。</p>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

調查表編號:05

親愛的您：

您好！苗栗縣政府為依循內政部公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進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之擬訂工作，以確保境內海岸安全與永續利用，為求計畫成果更加周延完備，希望在地愛鄉的您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的重要參考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對愛鄉的心。

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TEL:037-322150

受託單位：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04-23806153

0920466389 郭小姐

項次	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表(109 年 12 月 30 日)
1.	姓名：陳〇〇
2.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3.	年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5.	居住地址：苗栗縣
6.	聯絡電話：037-〇〇〇
7.	書面意見： 無
8.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謝謝。
9.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多謝與會聽取簡報及討論。

附冊二、機關協商及意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冊二-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

受委託單位以108年07月26日108豐苗二字第108077-021號函檢陳「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簡報。

壹、苗栗縣政府108年8月23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

貳、會議內容

會議內容

- 一、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搭配實施之管理措施
- 二、討論事項
 - (一)海岸防護規劃階段-舊有設施之改善
 - (二)海岸防護計畫階段-海岸防護設施
 - (三)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後-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
- 三、結論

四、散會

參、會議紀錄

苗栗二級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3日上午10:00

二、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1. 主席黃文璋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賴文正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黃慶銘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海岸林工作站劉政伶
5.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黃森明
6.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郭勝仕
7. 富豐工程顧問吳富豐、郭芳圓

四、委員意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賴文政

1. 簡報5表1防護區範圍各事業計畫屬性表內項次1渠道工權責機關(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資料有誤請再確認。
2. 簡報11表3苗栗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設施經費海岸侵蝕防治內權責單位有經濟部水利署有誤及經費比例有誤，請再確認。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黃慶銘

1. 查水土保持法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無施設硬式海堤或突堤之相關規定與規範。
2. 繢查水利署與本局各自之機關組織法所訂業務職掌範圍，明顯係由水利署主辦海堤或協調海岸防護措施之責任歸屬，而本局僅就保安林辦理防風定砂，營造海岸複層林等工作，無涉海岸防護設施。

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 16 日「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已決議水利署可本於政府一體，於個案協商獲共識後，在保安林地內施作相關海岸防護措施有案。
4. 有關簡報 P12 防護設施經費部分，因本局無施設海堤及離岸堤(潛堤)之執掌範圍，無法編列相關預算，應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刪除。
5. 有關保安林地範圍之既有設施，仍請委託公司查明為何單位或機關所施作，應由該施作單位作後續維護工作。
6. 另如施作單位有涉本局用地需求，可依據森林法第 8 條提出申請將協助儘速辦理。

肆、會議結論：

(一) 海岸防護規劃階段-既有設施改善案

1. 請各與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於海岸防護措施擬定與防護區劃設後，由防護計畫擬定機關依據相關治理及管理工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惠請就所主管事項擬出管理需求與權責工作，並研擬事業計畫。
2. 基於海岸防護規劃作業應會商防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提出事業計畫，避免各機關在執行權責上有所衝突。
3.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即苗栗縣政府)就該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提出各目的事業單位之各事業計畫應請治理管理及維護工作項目，請就各該維護工作項目，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以減輕海岸侵蝕災害。

(二) 海岸防護計畫階段-海岸防護設計

基於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起點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終點後龍鎮海寶里全長 10.2km，屬中潛勢海岸侵蝕為利全區之輸砂管理提出本海岸段海岸防護設施計畫方案其內容為施設離岸堤 7 座，全長 740 公尺；經費 40,000,000 元。

敦請本海岸段各目的事業單位配合編列經費以利執行。

(三) 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後-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

各目的事業單位 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後，惠請研擬 5 年內計畫之

工作項編製事業計畫供作後續進行海岸防護工作之依據。

(四)因各單位意見，差異較大，擬請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附錄四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經濟部水利署108年7月版)將各與會意見及紀錄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

陸、散會時間:108年8月23日12:20

附冊二-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第二次會議

受委託單位以108年09月18日108豐苗二字第1080180802號函檢陳「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海岸防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受委託單位依相關規定陳報有關資料，惠請鈞府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審查。

壹、苗栗縣政府108年12月05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

貳、會議內容

會議內容

- 一、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搭配實施之管理措施
- 二、討論事項
 - (一)海岸防護規劃階段-舊有設施之改善
 - (二)海岸防護計畫階段-海岸防護設施
 - (三)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後-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
- 三、結論
- 四、散會

參、會議紀錄

苗栗二級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00

二、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1. 主席黃文璋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廖奐禎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黃森霖
4. 竹南鎮公所
5.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林俊吉、曾柏憲
5.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林浩帆
7. 富豐工程顧問吳富豐、郭芳圓

四、初步協商結果屬性表

防護區各事業計畫區屬性表，詳附表 2-1。

附表 2-1 防護區各事業計畫區屬性表

項 次	各事業計畫	屬性	權責機關 (事業單位 主管機關)	主管單位	範圍	備註
1.	渠道工Ⅱ	防潮渠道 (含控制閘 門)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I 起(237821, 2736368) 迄(236949, 2735646)	
2.	崎頂濱海遊憩 區(前崎頂海 水浴場)	景觀遊憩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	ZONE II 起(236949, 2735646) 迄(236271, 2734625)	萬象藝術國際 事業有限公司
3.	青草漁港	漁港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 科) 農業部漁業署	ZONE III 起(236271, 2734625) 迄(236054, 2733627)	南龍區 漁會
4.	營盤海堤	海堤	水利署 第二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IV 起(236054, 2733627) 迄(235734, 2732661)	
5.	龍鳳排水	縣管排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	出口處 併於 ZONE IV
6.	龍鳳漁港	漁港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 科) 農業部漁業署	ZONE V 起(235734, 2732661) 迄(233995, 2730956)	南龍區 漁會
7.	竹南人工濕地	海岸人為 濕地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	濕地用 地 尚未核 准
8.	竹南垃圾焚化 爐	垃圾 焚化廠	苗栗縣政府 (環保局)	苗栗縣政府	ZONE VI 起(233995, 2730956) 迄(233068, 2729793)	
9.	中港溪竹南防 潮堤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 第二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VII 起(233068, 2729793) 迄(233402, 2729327)	
10.	中港溪海寶防 潮堤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 第二河川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VIII 起(233035, 2728950) 迄(232136, 2729066)	

伍、散會時間:108 年 12 月 05 日 12:20

附冊二-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第三次會議

受委託單位以109年09月04日109豐苗二字第109075-060號函檢陳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管理權責協調部分報告。

壹、苗栗縣政府109年10月14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內容

會議內容

1. 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搭配實施之管理措施

2. 討論事項

(1) 海岸防護規劃階段-舊有設施之改善

(2) 海岸防護計畫階段-海岸防護設施

(3) 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後-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

(4) 海岸防護設施計畫方案

海岸防護區範圍各目的事業單位之事業計畫概要及經費

參、會議紀錄

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4日 下午14:00

地點：苗栗縣政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略

結論：

本次協商結果如下表

項次	各事業計畫	屬性	權責機關 (事業單位 主管機關)	主管單位	範圍	備註
1.	青天泉保安林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ZONE I 起(237821, 2736368) 迄(236949, 2735646)	L=1,132m
2.	崎頂濱海遊憩區(前崎頂海水浴場)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ZONE II 起(236949, 2735646) 迄(236271, 2734625)	萬象藝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L=1,294m
3.	青草漁港	漁港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ZONE III 起(236271, 2734625) 迄(236054, 2733627)	南龍區漁會 L=1,034m
4.	營盤海堤	海堤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IV 起(236054, 2733627) 迄(235734, 2732661)	L=996m
5.	龍鳳漁港	漁港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漁業科)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ZONE V 起(235734, 2732661) 迄(235239, 2732134)	南龍區漁會 L=735m
6.	竹南濱海防風林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ZONE VI 起(235239, 2732134) 迄(233068, 2729793)	L=3,397m
7.	中港溪 竹南防潮堤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ZONE VII 起(233068, 2729793) 迄(233402, 2729327)	L=599m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青天泉保安林屬海岸侵蝕，因目前尚無急迫性及保護對象，若未來有急迫性之侵蝕行為將專案提出。

青草漁港區於108年11月25廢止(詳附件)，惟請速予拆除人工突堤，以免造成海岸侵蝕，並自拆除後完成程序備妥相關資料解除其防護區。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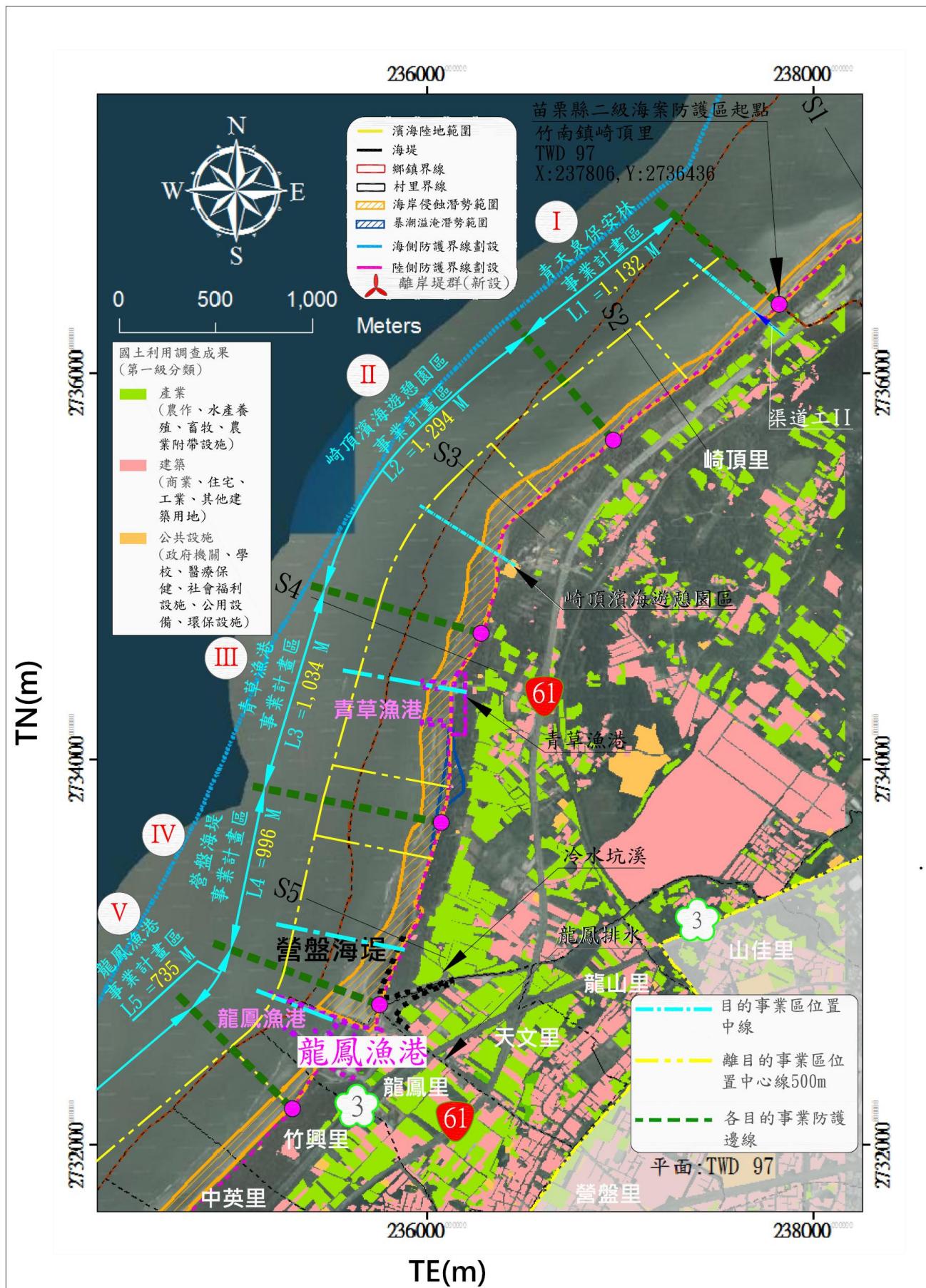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
技術服務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簽
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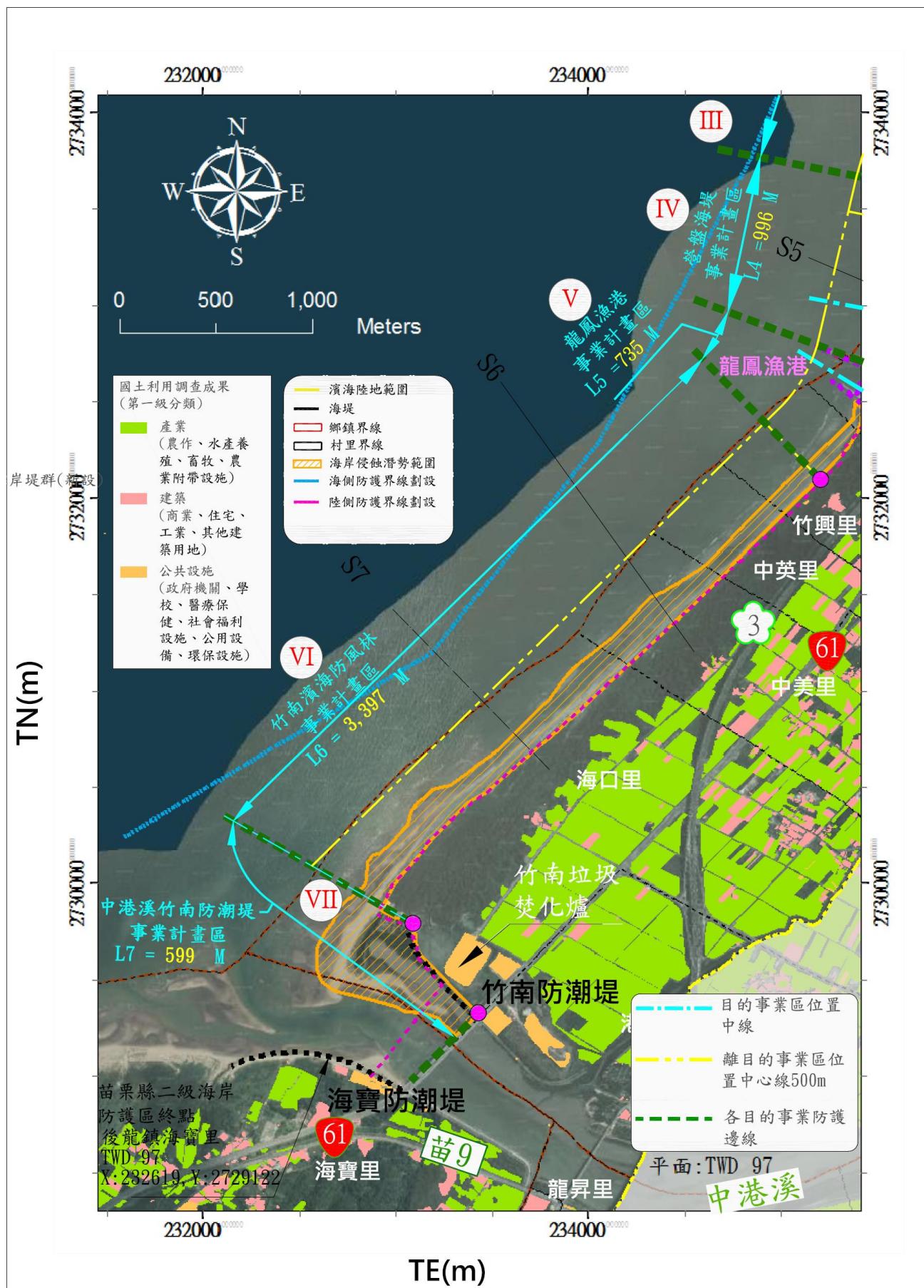
一、時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主席：呂文輝

三、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u>賴文政</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u>張輝峻</u> 034581827#210
本府農業處	<u>黃季明</u>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u>吳淑芝</u>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吳富豐、鄧萬圓</u>
本府水利處	<u>林志峰</u>

五、散會：109年10月14日下午15: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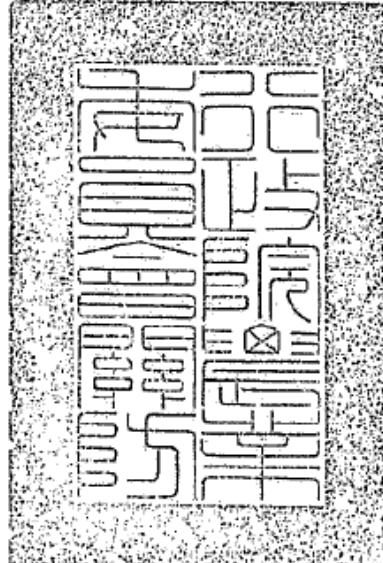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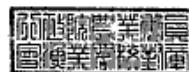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7686號



主旨：廢止指定苗栗縣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4條。

公告事項：苗栗縣政府為調整其漁業結構及地區發展需求，已無指定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之需要，爰公告廢止。



主任委員傅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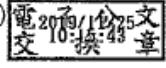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鄒源洋
電話：(02)23835685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yuanyang@ms1.fa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81317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317686號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1月25日農授漁字第1081317686號公告1
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漁政組、養殖漁業組、秘書室、主計室、企劃組) 

稿

附冊二-4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整合，防護計畫(草案)徵詢涉及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

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整合，防護計畫(草案)徵詢涉及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函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以 110 年 4 月 7 日府水利字第 1100056568 號函函各單位(

詳附件 2-4-1)。

- a.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b.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c.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 d.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二)各單位回復：

- a.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詳附件 2-4-2)。
- b.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詳附件 2-4-3)。
- c.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詳附件 2-4-4)。

二、經 110 年 7 月 12 日於經濟部水利署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修訂版審查會(詳附件 2-4-5)。

(一)經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mail，各單位函復同意納入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內。

(二)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詳附件 2-4-6(1/4)~2-4-6(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浩帆

電話：037-559630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cloud7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一覽表110.3.23、(4)防護區意見表110.3.24(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03月24日110苗豐二字第1100017-0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已劃設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就本計畫內容無疑義，請於110年4月12日前函府同意，逾期視為同意。
- 三、隨函檢附「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下載網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XEKBCG-SjzYWmaP40dWoHgi1lgJNrIz/view>)、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一覽表、意見單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

電文
2021/04/07
14:25:00
章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一覽表

項 次	類 別	法規 名稱	公告區 類別	目的事業 單位主管 機關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 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 相關計畫	回復意見
1	海 岸 保 護 區	森林 法	保安林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新竹分署	依「森林法」第24 條規 定，保安林之管理經 營，不論所有權屬，均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 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 特性合理經營、撫育、 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並依保安林經營準則施 行。	無意見 同意辦理 (110年4月12 日竹作字第 1102103552 號 函)
2		野生 動物 保育 法	白海豚棲 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 保育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 條 第4 項地方主管機關得 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 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同意辦理 (110年4月20 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 函)
3		濕地 保育 法	竹南人工 濕地	內政部國家 公園署	依「濕地保育法」第7 條 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	不列為重要濕 地非保護區 (110年4月12 日城海字第 1100003237 號 函)
4		漁業 法	1. 崎頂人 工魚礁禁 漁區 2. 崎頂保 護礁禁漁 區 3. 竹圍保 護礁禁漁 區	苗栗縣政府 農業處	依「漁業法」第44 條第 四款規定，主管機關為 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 整， 得以公告規定漁 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非一級、二級禁 漁區 非保護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蔡淑帆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
電子郵件：karina@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0003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6-01.pdf、
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7-01.pdf、
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8-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
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

二、經查貴府來函所附附件「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
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一覽表」公告區類別內「竹南人
工濕地」，業經本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449
號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請修正旨揭計畫內容。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電 2021/04/12 文
15:12:55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

樓

聯絡人：楊惠如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5

電子信箱：nickoftb7@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00002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D002059_110D200094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
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

二、海洋委員會於109年8月31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類別及範圍」，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建議旨
揭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納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方法、種
類、規模及位置，請考量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之影
響。

三、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
定辦理。

四、檢送「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及附件各1
份供參。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1/04/30 文
交 13:16:07 章



裝



訂

線

第 2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
承辦人：顏翊卉
電話：03-5224163#222
傳真：03-5255894
電子信箱：may90931@forest.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竹作字第110210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本處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處林政課、海岸林工作站

電文
2021/04/12
11:09:31
換交

線

正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浩帆

電話：037-559630

傳真：037-358151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1100巷1
2號

電子郵件：cloud7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00136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51642、110D1051643、110D1051644

110年 7月 28 日
豐收字第 116000073 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110年7月12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7月19日經水河字第11016086080號函辦理。

正本：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表 2-4-1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1)

保護區名稱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相關保護區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各海岸保護區	<p>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防護計畫階段機關函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政府函復各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詢函。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政府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浩帆 電話：037-559630 傳真：037-358151 電子郵件：cloud710@ems.miaoli.gov.tw</p> <p>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一覽表110.3.23、(4)防護區意見表110.3.24(附件1 附件2)</p> <p>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03月24日110苗豐二字第1100017-074號函辦理。 2.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已劃設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就本計畫內容無疑義，請於110年4月12日前函府同意，逾期視為同意。 3. 隨函檢附「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下載網站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XEKBCG-SjzYWmaP40dWoHgi1lgJNrIz/view）、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一覽表、意見單等資料各乙份。 <p>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p> <p>副本：本府水利處 2021/04/07 文 14:25:00 章</p> <p>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回函詳附冊二-18~附冊二-21。</p> <p>意見參採：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維持現況，不作更動</p>			

附表 2-4-2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2)

保護區名稱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相關保護區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各海岸保護區	<p>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0 年 4 月 12 日城海字第 1080008734 號函意見：本案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449 號公告本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內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請修正旨揭內容。</p> <p>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不列為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濕地保育法
	<p>檔案號： 保存年限：</p> <p>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p> <p>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p> <p>聯絡人：蔡淑帆</p> <p>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p> <p>電子郵件：karina@tcd.gov.tw</p> <p>傳真：02-27523920</p> <p>受文者：苗栗縣政府</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p> <p>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0003237號</p> <p>送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p> <p>附件：(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6-01.pdf、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7-01.pdf、1109005051_1100003237_110D2000768-01.pdf)</p> <p>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p> <p>二、經查貴府來函所附附件「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一覽表」公告區類別內「竹南人工濕地」，業經本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449號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請修正旨揭計畫內容。</p> <p>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本分署海岸復育課</p> <p>2021/04/12 15:12:55 文</p>			
	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附表 2-4-3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3)

保護區名稱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相關保護區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各海岸保護區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 4 月 20 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函意見：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p> <p>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檔案號： 備存年限：</p>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p> <p>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 樓 聯絡人：楊惠如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5 電子信箱：nickoftb7@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p> <p>受文者：苗栗縣政府</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00002976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 (110D002059_110D2000940-01.pdf)</p> <p>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 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p> <p>二、海洋委員會於109年8月31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類別及範圍」，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建議旨 揭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納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 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方法、種 類、規模及位置，請考量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之影 響。</p> <p>三、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 定辦理。</p> <p>四、檢送「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及附件各1 份供參。</p> <p>正本：苗栗縣政府</p> <p>第 1 頁，共 2 頁</p>		海洋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附表 2-4-4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採一覽表(4)

保護區名稱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相關保護區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各海岸保護區	<p>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0 年 4 月 12 日竹作字第 1102103552 號函意見：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本處無意見，請查照。</p> <p>法源依據：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需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 承辦人：顏翊卉 電話：03-5224163#222 傳真：03-5255894 電子信箱：may90931@forest.gov.tw</p> <p>受文者：苗栗縣政府</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竹作字第110210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海岸保護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分案，本處無意見，請查照。</p> <p>說明：復貴府110年4月7日府水利字第1100056568號函。</p> <p>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處林政課、海岸林工作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04/12文 11:48:31 章</p>		農業部	森林法
	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附冊三、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詳附表 3-1。

二、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

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附表 3-2。

三、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側防護區劃設範圍

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附表 3-3。

四、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4。

五、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

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5。

六、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域緩衝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

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域緩衝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6。

七、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岸侵蝕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

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岸侵蝕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7。

附表 3-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表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岸段起迄	TWD97 坐標 (x, y)	岸段長度 (km)	海岸災害型態
二級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237806, 2736436、232619, 2729122)	10.2	中潛勢海岸侵蝕

附表 3-2 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

NO.	TWD97 座標(公尺)	
	X 座標	Y 座標
1	237167.20	2736926.40
2	236769.45	2736587.20
3	236371.70	2736248.00
4	236138.19	2736013.29
5	235906.00	2735772.70
6	235558.74	2735200.84
7	235212.80	2734623.10
8	235022.65	2734179.90
9	234832.50	2733736.70
10	234444.25	2733012.30
11	234056.00	2732287.90
12	233627.50	2731746.95
13	233199.00	2731206.00
14	232395.65	2730724.00
15	231592.30	2730242.00

附表 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側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NO.	TE	TN	NO.	TE	TN
1	232602. 70	2729084. 00	34	235993. 90	2733438. 00
2	232867. 30	2728992. 00	35	236058. 10	2733631. 00
3	233242. 00	2729475. 00	36	236106. 90	2733822. 00
4	233183. 50	2729536. 00	37	236116. 60	2733963. 00
5	233132. 00	2729590. 00	38	236113. 30	2734127. 00
6	233111. 10	2729630. 00	39	236198. 00	2734128. 00
7	233108. 20	2729668. 00	40	236198. 50	2734185. 00
8	233074. 20	2729775. 00	41	236200. 90	2734443. 00
9	232910. 30	2729828. 00	42	236162. 60	2734456. 00
10	232908. 40	2729852. 00	43	236280. 90	2734625. 00
11	232981. 40	2729987. 00	44	236351. 40	2734876. 00
12	233103. 70	2730115. 00	45	236366. 50	2734988. 00
13	233160. 00	2730202. 00	46	236345. 70	2735028. 00
14	233313. 10	2730349. 00	47	236373. 20	2735109. 00
15	233490. 80	2730488. 00	48	236396. 20	2735187. 00
16	233702. 80	2730677. 00	49	236522. 40	2735315. 00
17	233898. 70	2730842. 00	50	236538. 90	2735320. 00
18	234284. 90	2731198. 00	51	236715. 20	2735473. 00
19	234676. 20	2731559. 00	52	236764. 50	2735498. 00
20	235036. 10	2731904. 00	53	236849. 70	2735574. 00
21	235177. 30	2732060. 00	54	236878. 20	2735578. 00
22	235309. 90	2732179. 00	55	237020. 90	2735696. 00
23	235332. 30	2732259. 00	56	237006. 70	2735720. 00
24	235417. 60	2732369. 00	57	237464. 00	2736051. 00
25	235458. 50	2732419. 00	58	237468. 00	2736073. 00
26	235611. 10	2732339. 00	59	237722. 50	2736288. 00
27	235764. 60	2732594. 00	60	237757. 90	2736290. 00
28	235733. 00	2732632. 00	61	237829. 40	2736357. 00
29	235764. 60	2732754. 00	62	237709. 80	2736462. 00
30	235790. 40	2732830. 00	63	237537. 80	2736609. 00
31	235975. 10	2733215. 00	64	237167. 20	2736926. 00
32	235947. 80	2733223. 00			
33	235945. 20	2733259. 00			

附表 3-4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NO.	TE	TN
1	237167.20	2736926.40
2	236769.45	2736587.20
3	236371.70	2736248.00
4	236138.19	2736013.30
5	235906.00	2735772.70
6	235558.74	2735200.85
7	235212.80	2734623.10
8	235022.65	2734179.90
9	234832.50	2733736.70
10	234444.25	2733012.30
11	234056.00	2732287.90
12	233627.50	2731746.95
13	233199.00	2731206.00
14	232395.65	2730724.00
15	231592.30	2730242.00
16	232602.70	2729084.00
17	232867.30	2728992.00
18	233242.00	2729475.00
19	233183.50	2729536.00
20	233132.00	2729590.00
21	233111.10	2729630.00
22	233108.20	2729668.00
23	233074.20	2729775.00
24	232910.30	2729828.00
25	232908.40	2729852.00
26	232981.40	2729987.00
27	233103.70	2730115.00
28	233160.00	2730202.00
29	233313.10	2730349.00
30	233490.80	2730488.00
31	233702.80	2730677.00
32	233898.70	2730842.00
33	234284.90	2731198.00

NO.	TE	TN
34	234676.20	2731559.00
35	235036.10	2731904.00
36	235177.30	2732060.00
37	235309.90	2732179.00
38	235332.30	2732259.00
39	235417.60	2732369.00
40	235458.50	2732419.00
41	235611.10	2732339.00
42	235764.60	2732594.00
43	235733.00	2732632.00
44	235764.60	2732754.00
45	235790.40	2732830.00
46	235975.10	2733215.00
47	235947.80	2733223.00
48	235945.20	2733259.00
49	235993.90	2733438.00
50	236058.10	2733631.00
51	236106.90	2733822.00
52	236116.60	2733963.00
53	236113.30	2734127.00
54	236198.00	2734128.00
55	236198.50	2734185.00
56	236200.90	2734443.00
57	236162.60	2734456.00
58	236280.90	2734625.00
59	236351.40	2734876.00
60	236366.50	2734988.00
61	236345.70	2735028.00
62	236373.20	2735109.00
63	236396.20	2735187.00
64	236522.40	2735315.00
65	236538.90	2735320.00
66	236715.20	2735473.00

NO.	TE	TN
67	236764.50	2735498.00
68	236849.70	2735574.00
69	236878.20	2735578.00
70	237020.90	2735696.00
71	237006.70	2735720.00
72	237464.00	2736051.00
73	237468.00	2736073.00
74	237722.50	2736288.00
75	237757.90	2736290.00
76	237829.40	2736357.00
77	237709.80	2736462.00
78	237537.80	2736609.00
79	237167.20	2736926.00

附表 3-5 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NO.	TE	TN	NO.	TE	TN	NO.	TE	TN
1	237167.20	2736926.00	34	235379.60	2732425.00	67	235945.20	2733259.00
2	236371.70	2736248.00	35	235390.20	2732512.00	68	235993.90	2733438.00
3	235904.70	2735779.00	36	235262.60	2732604.00	69	236058.10	2733631.00
4	235212.80	2734623.00	37	235268.30	2732612.00	70	236106.90	2733822.00
5	234832.50	2733737.00	38	235388.10	2732526.00	71	236116.60	2733963.00
6	234056.00	2732288.00	39	235417.20	2732598.00	72	236113.30	2734127.00
7	233199.00	2731206.00	40	235424.00	2732595.00	73	236198.00	2734128.00
8	231592.30	2730242.00	41	235402.50	2732541.00	74	236198.50	2734185.00
9	232602.70	2729084.00	42	235406.10	2732518.00	75	236200.90	2734443.00
10	232867.30	2728992.00	43	235516.00	2732440.00	76	236162.60	2734456.00
11	233242.00	2729475.00	44	235518.30	2732443.00	77	236280.90	2734625.00
12	233183.50	2729536.00	45	235575.30	2732402.00	78	236351.40	2734876.00
13	233132.00	2729590.00	46	235615.00	2732455.00	79	236366.50	2734988.00
14	233111.10	2729630.00	47	235562.50	2732493.00	80	236345.70	2735028.00
15	233108.20	2729668.00	48	235645.80	2732605.00	81	236373.20	2735109.00
16	233074.20	2729775.00	49	235547.80	2732643.00	82	236396.20	2735187.00
17	232910.30	2729828.00	50	235500.10	2732574.00	83	236522.40	2735315.00
18	232908.40	2729852.00	51	235503.40	2732572.00	84	236538.90	2735320.00
19	232981.40	2729987.00	52	235495.40	2732561.00	85	236715.20	2735473.00
20	233103.70	2730115.00	53	235480.70	2732571.00	86	236764.50	2735498.00
21	233160.00	2730202.00	54	235488.90	2732583.00	87	236849.70	2735574.00
22	233313.10	2730349.00	55	235492.00	2732581.00	88	236878.20	2735578.00
23	233490.80	2730488.00	56	235538.20	2732647.00	89	237020.90	2735696.00
24	233702.80	2730677.00	57	235181.30	2732783.00	90	237006.70	2735720.00
25	233898.70	2730842.00	58	235185.70	2732792.00	91	237464.00	2736051.00
26	234284.90	2731198.00	59	235646.00	2732613.00	92	237468.00	2736073.00
27	234676.20	2731559.00	60	235754.00	2732602.00	93	237722.50	2736288.00
28	235036.10	2731904.00	61	235764.60	2732594.00	94	237757.90	2736290.00
29	235177.30	2732060.00	62	235733.00	2732632.00	95	237829.40	2736357.00
30	235309.90	2732179.00	63	235764.60	2732754.00	96	237709.80	2736462.00
31	235332.30	2732259.00	64	235790.40	2732830.00	97	237537.80	2736609.00
32	235417.60	2732369.00	65	235975.10	2733215.00	98	237167.20	2736926.00
33	235367.40	2732408.00	66	235947.80	27332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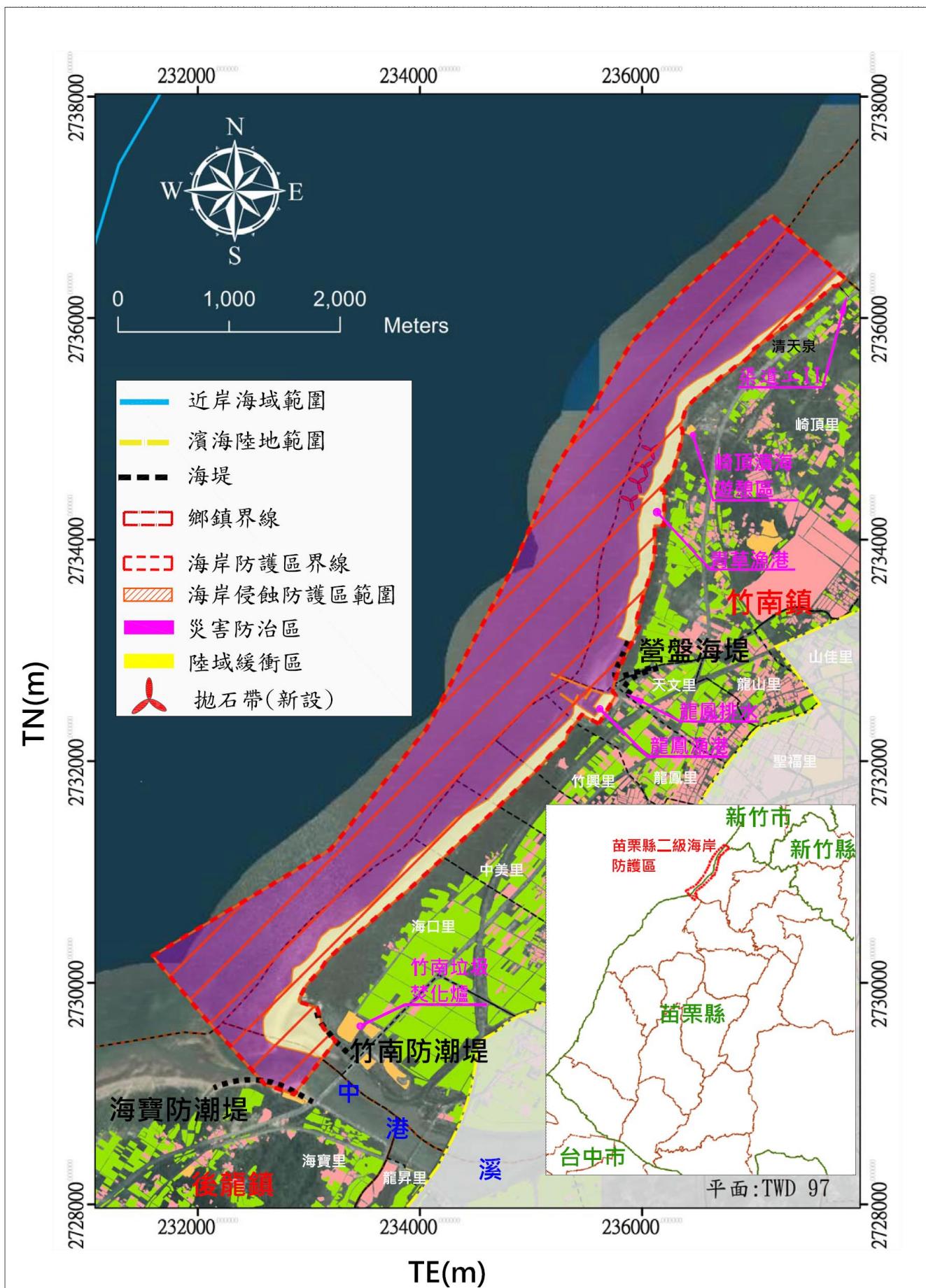
附表 3-6 苗栗縣二級海岸陸域緩衝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NO.	TE	TN
1	235417.60	2732369.00
2	235367.40	2732408.00
3	235379.60	2732425.00
4	235390.20	2732512.00
5	235262.60	2732604.00
6	235268.30	2732612.00
7	235388.10	2732526.00
8	235417.20	2732598.00
9	235424.00	2732595.00
10	235402.50	2732541.00
11	235406.10	2732518.00
12	235516.00	2732440.00
13	235518.30	2732443.00
14	235575.30	2732402.00
15	235615.00	2732455.00
16	235562.50	2732493.00
17	235645.80	2732605.00
18	235547.80	2732643.00
19	235500.10	2732574.00
20	235503.40	2732572.00
21	235495.40	2732561.00
22	235480.70	2732571.00
23	235488.90	2732583.00
24	235492.00	2732581.00
25	235538.20	2732647.00
26	235181.30	2732783.00
27	235185.70	2732792.00
28	235646.00	2732613.00
29	235754.00	2732602.00
30	235764.60	2732594.00
31	235611.10	2732339.00
32	235458.50	2732419.00
33	235417.60	2732369.00

附表 3-7 苗栗縣二級海岸海岸侵蝕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NO.	TE	TN	NO.	TE	TN	NO.	TE	TN
1	237167.20	2736926.00	34	235379.60	2732425.00	67	235945.20	2733259.00
2	236371.70	2736248.00	35	235390.20	2732512.00	68	235993.90	2733438.00
3	235904.70	2735779.00	36	235262.60	2732604.00	69	236058.10	2733631.00
4	235212.80	2734623.00	37	235268.30	2732612.00	70	236106.90	2733822.00
5	234832.50	2733737.00	38	235388.10	2732526.00	71	236116.60	2733963.00
6	234056.00	2732288.00	39	235417.20	2732598.00	72	236113.30	2734127.00
7	233199.00	2731206.00	40	235424.00	2732595.00	73	236198.00	2734128.00
8	231592.30	2730242.00	41	235402.50	2732541.00	74	236198.50	2734185.00
9	232602.70	2729084.00	42	235406.10	2732518.00	75	236200.90	2734443.00
10	232867.30	2728992.00	43	235516.00	2732440.00	76	236162.60	2734456.00
11	233242.00	2729475.00	44	235518.30	2732443.00	77	236280.90	2734625.00
12	233183.50	2729536.00	45	235575.30	2732402.00	78	236351.40	2734876.00
13	233132.00	2729590.00	46	235615.00	2732455.00	79	236366.50	2734988.00
14	233111.10	2729630.00	47	235562.50	2732493.00	80	236345.70	2735028.00
15	233108.20	2729668.00	48	235645.80	2732605.00	81	236373.20	2735109.00
16	233074.20	2729775.00	49	235547.80	2732643.00	82	236396.20	2735187.00
17	232910.30	2729828.00	50	235500.10	2732574.00	83	236522.40	2735315.00
18	232908.40	2729852.00	51	235503.40	2732572.00	84	236538.90	2735320.00
19	232981.40	2729987.00	52	235495.40	2732561.00	85	236715.20	2735473.00
20	233103.70	2730115.00	53	235480.70	2732571.00	86	236764.50	2735498.00
21	233160.00	2730202.00	54	235488.90	2732583.00	87	236849.70	2735574.00
22	233313.10	2730349.00	55	235492.00	2732581.00	88	236878.20	2735578.00
23	233490.80	2730488.00	56	235538.20	2732647.00	89	237020.90	2735696.00
24	233702.80	2730677.00	57	235181.30	2732783.00	90	237006.70	2735720.00
25	233898.70	2730842.00	58	235185.70	2732792.00	91	237464.00	2736051.00
26	234284.90	2731198.00	59	235646.00	2732613.00	92	237468.00	2736073.00
27	234676.20	2731559.00	60	235754.00	2732602.00	93	237722.50	2736288.00
28	235036.10	2731904.00	61	235764.60	2732594.00	94	237757.90	2736290.00
29	235177.30	2732060.00	62	235733.00	2732632.00	95	237829.40	2736357.00
30	235309.90	2732179.00	63	235764.60	2732754.00	96	237709.80	2736462.00
31	235332.30	2732259.00	64	235790.40	2732830.00	97	237537.80	2736609.00
32	235417.60	2732369.00	65	235975.10	2733215.00	98	237167.20	2736926.00
33	235367.40	2732408.00	66	235947.80	2733223.00			

附冊四、公開展覽圖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公開展覽圖)

附冊五、「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意見及回覆表

會議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水情中心會室

主持人:楊處長明鐫 記錄:林浩帆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091322323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委員一、郭委員一羽			
1. P.1 最下面一段, 請加註說明 本計畫與暴潮溢淹(包括洪泛 溢淹)無關。	1. 謝謝, 已依示加列。	第壹章	P1
2. P.22 未來侵淤量是如何推 估? 本計畫不需未來侵淤量的 推估, 需要的是未來侵蝕 20 年後退的限界。	(1)該五年侵蝕量體依據 106 年 3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 手冊(草案)」P3-11 規定, 並由 107 年 12 月「苗栗縣 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 P3-55 推估未來 5 年之侵蝕 量體。 (2)依據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 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 訂作業參考手冊」推估 20 年未來 20 年之侵蝕範圍及 侵蝕量體(P3-10)。 (3)於本計畫「苗栗縣二級海岸 防護整合規劃」P 結-7 建議 事項納入及 P3-56 作相關建 議。	第參章	P4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4)並依108年7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P4-2納防護計畫。		
3. 本海岸目前及未來均是大量淤積，為何還是侵蝕海岸，必須說明。	3. (1)謝謝。 (2)已增列，詳防護計畫。 (3)詳整合規劃P4-52~4-57，並有照片為證說明。 (4)海岸侵蝕災害屬：因人為開發等因及現有觀測資料為侵蝕海岸。 (5)詳「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P4-53~4-62。	第貳章 第參章	P27 P39
4. P. 38 第三段，請注意海岸本身並非防護標的。下表中的海堤與防風林才是。	4. (1)謝謝。 (2)海岸防護區位，劃為海岸侵蝕地區，文字略作修正。	第參章	P39
5. 海岸法沒規定防風林不劃入防護區，反而應劃為防護緩衝區。本計畫均無緩衝區會有爭議。	5. 已依委員意見依相關規定劃設陸域緩衝並修正有關報告內容。	第肆章 第伍章 第陸章	P50 P57 P62
6. P. 45 侵蝕潛勢區範圍海側如何劃定？圖 4.1 和圖 4.2 是重複的無意義，除非圖 4.1 是劃潛勢區。	6. (1)謝謝。 (2)由圖 4-1、4-2 瞭解圖 4-1 有三條線表示海側線、陸側線及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圖。 (3)為免圖 4-1、4-2 有重複，已修改圖 4-1 圖之圖名。	第肆章 圖 4-1 圖 4-2	P46~ P49
7. P. 53 防護區外無使用管理事	7. 謝謝，請詳貴委員意見 5。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項，因無範圍界線。表 5-2 緩衝區的管理事項不能用在這裡（鄰近地區）。表 6-3 亦然。			
8. 第七章有三個方案，第六章和第八章則只有拋石工法，前後不一致。	8.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七章、第八章及圖 7-1。	第七章 圖 7-1 第捌章	P64~ P69 P66
9. 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負擔施作防護設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是否同意，要有協調結果。而工程過量亦不被允許。	9. 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三次目的事業單位會議與會有共識但尚須各單位之同意復函。	-	-
10. 基於工程減量和維護自然海岸，依目前的防護設施只作維修(仍由河川局維護)是比較好的做法。目前的拋石重量是否足夠要做檢討。	10. (1)依整合規劃 P4-14 圖 4-10 及本防護計畫 P21 圖 2-10 海床坡度自 1/120 至 1/16 至海岸 1/6~1/4，依規劃選用 $\pm 50\text{cm}$ 應可行，但要有 1/4 以下之坡度，作為未來設計及預算之估列。 (2)本計畫估 $\pm 50\text{cm}$ 厚 1 公尺符合規劃之要求(寬度隨坡度之放緩而增大)。	第貳章 圖 2-10	P21
11. 漁港淤砂，應「優先」提供海岸沙源補償(使用管理事項)，故第六章防護措施中應有所建議。	11. (1)謝謝。 (2)於禁止事項 5 已列有砂源補償。 (3)之前所述為養灘行為之缺點。 (4)已於第六章表 6-3 增列。	第五章 第陸章 表 6-3	P56 P62
12. 營盤海堤的高度足夠，但抵	12.	第貳章	P1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抗侵蝕的結構體是否足夠要做的檢討。	<p>(1)本項工程於 86 年 9 月興建至 103 年 12 月水試所之發表功能檢討屬安全。</p> <p>(2)依第五章 P54 應請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規定辦理。</p> <p>(3)各水利構造物每年或五年檢討其安全評估。</p> <p>(4)結構體安全性，詳第貳章。</p>	第五章	P11 P54
13. 建議的拋石工法規劃內容不足。	<p>13.</p> <p>(1)依「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P4-23 佈置填列厚、長、寬經費。</p> <p>(2)補述拋石保護工之內容及圖 7-1。</p>	第七章 圖 7-1	P64~ P66
委員二、呂委員學修			
1. 本次已是期末報告，後續即將送水利署審查應檢視歷次委員所提圖表及內容文字之問題儘速修正補充。	<p>1.</p> <p>(1)謝謝。</p> <p>(2)本草案已依委員意見多處修正補充。</p>	-	-
2. 水利建造物資料請二河局提供部分，應請縣府發文二河局告知請求協助。	2. 積極連絡縣府惠予協助。	-	-
3. 竹南防潮堤及海寶防潮堤是否確屬事業性海堤，應再查明，表 8-1 明列權責機關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3. 經參考規劃報告屬防潮堤，依格式以填列事業屬性。	-	-
4. 本次二級海岸防護區段皆屬中度侵蝕段，且無人口聚落及建物公共建設屬無明顯保護標	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的，故下列手段作防護較宜： (1)所列出之七項突出影響之建造物若已失去原先用途應立予拆除，若仍有用途，應行文該主管機關告知請其改善。 (2)以較自然工法，如定砂措施保護。	(1)已三次開會並列於會中資料列出各權責機關之管理維護範圍有案，詳附冊 P2-7、2-8、2-9 及本防護計畫 P64、67、68。 (2) a. 經草案會議結論以拋石工法詳 P64-66。 b. 各目的事業機關之淤砂處理詳 P56 第 5 項。 c. 另委員-郭一羽之意見 11. 已列入 P62 表 6-3。	附冊二 第柒章 第柒章 第伍章 第陸章 第參章 第伍章	P 附冊 2-7 P64 P67 P68 P64 P66 P67 P56 P62 P42 P54 P58 P59
(3)每年必須做監測以五年之監測資料分析，作通盤檢討之依據。 (4)土地管理，防護範圍內若皆為國有地，防護範圍公告後應告知公有地單位(國有財產局)，請其將來放租時，應請承人遵照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使用(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	(3)請詳 P42 四監測計畫(一)。 (4) a. 行政院祕書長室 106 年 3 月 8 日已通函各單位，詳 P54。 b. 防護計畫獲准後，依 P58、59 辦理。		
5. 在防護計畫中仍請考慮不須再把突堤及離岸堤(潛堤)列入，僅把第三方案拋石保護工(符合自然工法)列入即可。但應用此方案的理由位置說明清楚。	5. 已依委員意見，詳列於表 7-1 及圖 7-1。	第柒章 表 7-1 圖 7-1	P64 P65 P6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6. 本案送水利署審查前應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的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會後須將民眾意見列入考量，不知是何時舉行。	6. (1)上次會議，取消各縣的範本。 (2)本次僅列公開展覽公聽會，有簡報等詳附冊 1-63~1-70，§1-5-3。	附冊一	附冊 1-63~1-70
委員三、杜委員義雄			
一、期末報告： 1. 建請提供①摘要②結論與建議。	一、 1. 依防護計畫格式編撰。	-	-
2. 圖 2-3、2-4 建請標示重要交通道路位置名稱(如國道 3，台 61 線等)。	2. 已補上，圖 2-3。	第貳章 圖 2-3	P8
3. 表 3-1 建請檢討增列：竹南防潮堤及海寶防潮堤。	3. 擬請同意依 P54 行政院之函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第伍章	P54
4. 表 4-2 僅 7 筆土地面積 1.5 公頃餘：建請提供地籍圖及地籍權屬，其圖檔應有標示。	4. (1)表 4-2 為苗栗縣府 108 年 3 月 14 日函查防護計畫區內是否有私有土地，以供其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詳「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P 附參一 1。 (2)經本公司函復表 4-2 之資料以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復苗栗縣政府，詳「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P 附參一 8。	第肆章 表 4-2	P5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5. 表 7-2 計畫概要 2. 砂腸袋建請 檢討耐久性及抽取海砂影響海 灘穩定。	5. (1)於該表 7-2 只做石滬(工程 4 項)P63。 (2)經本日會議修正為拋石工法 P65 表 7-1(草案)。	第柒章 表 7-1	P65
6. 表 7-3 計畫概要 1. 拋石斷面 1.0 公尺厚 50 公尺寬 50 公尺 長，建請檢討長寬高上為宜。	6. (1)P63 之方案原以「苗栗縣二 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P4- 23 之底床坡度約 1/100 鋪 設，故有 1 公尺厚 50m 寬之 情形(兼具消能)。 (2)本日會議修正為拋石工法， 靠近海岸坡度 1/16 寬度改 為 30 公尺，長 300 公尺經 費 300 萬元。	第柒章 表 7-1 圖 7-1	P65 P66
7. 表 8-1 建請檢討所需經費全部 估列為宜，(含表 7-2、7-3 預 估經費)。	7. 已依本日會議修正計畫範 圍，計畫概要及編列經費。	第捌章 表 8-2	P69
8. 第 53 頁(三)…防護區均無私 有土地及未登錄地…與表 4-2 有 7 筆私有地建請檢討修正。	8. (1)謝謝。 (2)已修正相關文字。 (3)表 4-2 已修正。	第肆章 表 4-2	P50
二、附件附冊： 1. 附表 4-1：目前期末報告(草 案)審查實際進度 100% 建請檢	二、 1. (1)謝謝。 (2)本防護計畫依規定之期限， 本公司依限提出，詳附冊	附冊 6	附冊 6- 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討。	<p>6。</p> <p>(3)未能實際完成之原因為修正報告審查之意見。</p> <p>(4)本計畫未有逾期之情形</p>		
委員四、林委員文雄			
1. 前次意見 P.8 圖 2-3 與 P.9 圖 2-4 兩者呈現不同，圖例均相同，相同區位，結果不同甚為不合理尚未修正，建議仍請檢討修正。	1. <p>(1)謝謝。</p> <p>(2)已將 P8、P9 之圖相與對照，經已修正擇一，。</p>	第貳章 圖 2-3	P8 P9
2. 前次意見(2)(3)P.22 敘述及圖 2-13 及 P.27 敘述及圖 2-14 其說明是否確認建請修正。	2. <p>(1)謝謝。</p> <p>(2)已修正文字說明。</p>	第貳章	P22 P27
3. 餘均已修正說明。	3. 謝謝。	-	-
委員五、二河局賴委員文正			
1. 第 48 頁圖 4 之 2 請再確認 位置有誤。	1. 經對照相關圖說說明如下： (1)附圖 2-1(P 附冊 2-11)指相關單位間之責任區域範圍，並經確定海寶防潮堤為獨立單元未於區域內。 (2)圖 4-2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8 月苗栗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並檢視日期及海岸侵蝕潛勢圖應相穩合。 a. 圖 4-1 按侵蝕潛勢繪製。 b. 圖 4-2 依防護座標範圍繪製。	第肆章 圖 4-1 圖 4-2 附冊二	P46 P47 P48 P49 附冊二-11
委員六、楊委員明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圖表請加強。	1. 本團隊多次予以修正，謝謝。	-	-
2. 竹南防潮堤、海寶防潮堤二河局應有相關檢測資料。	2. 竹南防潮堤及海寶防潮堤相關檢測資料。	第貳章 表 2-4 表 2-5 表 2-6 表 2-7	P10 P11
3. 後續監測年限及經費。	3. 後續年限每年一次連續五年 一年 400 萬(含分析)兩種分析方法預測 20 年後，整體資料至少 10 年(含之前監測)。	-	-
4. 離岸堤及突堤方案不要再提， 拋石保護工宜確認位置(建議方案)。	4. 僅留拋石保護工護工並確認位置。	第柒章 表 7-1 圖 7-1	P65 P66
5. 公告及公聽會速開。	5. 配合辦理。	-	-
6. 沙源補償:漁港清疏指定位置堆置。	6. (1)青草漁港已報廢不予指定堆置。 (2)本區僅有龍鳳漁港。 (3) a. 由龍鳳漁港北側為沖刷， 龍鳳漁港及其南側為淤積。 b. 建議堆置位置為龍鳳漁港北側 200 公尺依海岸線堆置。	第貳章 第陸章	P20 P62
7. 20 年後海岸退縮量預計劃設海側防護線。	7. 依據水利署 108 年 7 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 P4-2 之 8 點，因資料不足，	第參章	P4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提出調查監測計畫成果納入防護計畫中，詳四。		
8. 要劃設陸域緩衝區(把保安林範圍劃進去)。	8. 依委員指示將保安林劃入陸域緩衝區。	第肆章 圖 4-3	P51 P52
9. 機關協調，業務單位再行行文相關機關，擇期回覆。	9. 謝謝協助。	—	—
委員七、縣府水利科			
1. 委員意見中回復二局「未便提供」是否有書面記錄。	1. 口頭於會議後請示。	—	—
2. P.7 災害統計表其中年/月欄資料請統一修正表示。	2. 已依示填列。	第貳章 表 2-3	P7
3. 表 2-12 一覽表，資料來源表示取自格式規定？本項應否依苗栗縣進行說明，表 5-1 亦有此情形。	3. (1)P38 表 2-14 為格式規定之調適策略及保護原則。 (2)P56 列有禁止、避免、相容事項。 (3)P64 依整合規劃階段列出舊有設施之改善。 (4)P65 列出本海岸防護區之防護設施。 (5)P56 表 5-1 之情況如委員意見列出於 P62 淚積之挖除堆置區域。 (6)P71 表 9-1 列出主辦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第貳章 表 2-14 第伍章 表 5-1 第陸章 第柒章 第玖章 表 9-1	P38 P56 P62 P64 P65 P71
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於發文日起 14 天內將修正後計畫草案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報府，由業務單位依此次辦理公告及公聽會後報請水利署審核。			

附冊六、「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會議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視訊

主持人:林召集人元鵬 記錄:莊文斐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100136019 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陳委員世榮			
1. 海岸防護區位置圖因近岸海域界線及濱海陸域界線未完整顯示，建議調整圖幅重新製作。右下角小圖在圖2-1、2-2有顯示防護區位置，建議刪除，以免無法完整呈現濱海陸域界線。圖面並請標示防護區段起、終點名稱。漁港顏色避免與海岸防護區界線同色以免混淆。	1. (1)首頁防護區位置圖已依示重新繪製。增列圖 2-1 防護起迄點。 a. 增列近岸海域界線及濱海陸地界線。 b. 取消小圖。 (2)標示起終點。 (3)顏色已依示標示。	第貳章 圖 2-1	P5
2. P2三之(三)第一段「無暴潮溢淹災害」之論述與表2-3四次颱風豪雨災害均為暴潮溢淹顯有矛盾。P14(一)2之(1)(2)兩點意見同上，請一併修正。	2. (1)原表 2-3 所列海岸災害統計表，經確認屬區域排水地區之淹水故予刪除。 (2)P9 已作文字修正。	第貳章	P9
3. P2三之(三)第三段「保安林區不劃設陸域緩衝區」之說明與參考手冊劃設原則不符，建請查明更正。	3. (1)海岸防護區為 EL. 3. 281 暴潮位劃設於營盤海堤用地範圍線 EL6. 0。 (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a. 依據附冊 5-5-2-18(十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指依行政院祕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事項，海岸地區之土地管理利用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p> <p>b. 保安林相關法令為森林法第 24 條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管理維護規定，可維護海岸灘線之管理維護。</p> <p>(3) 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其高程已位於 EL. 3.281 以下之海岸地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表 9-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p> <p>(4) 於保安林防護區外，不劃設陸域緩衝區。</p> <p>(5) 修正 P3。</p>	第玖章 表 9-1	P75
4. 圖 2-2 建議改換大比例尺圖幅，並在圖例與圖面標示近岸海域與濱海陸域界線、漁港、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排水。	4. 圖 2-2 為苗栗縣二級海岸位置圖，已依委員意見重新製圖。	第壹章	P3
5. P6 潮位，建請補充新竹潮位站歷年資料統計表。	5. 潮位為外埔潮位站之歷年潮位。	第貳章 表 2-2	P6
6. 表 2-2 與表 2-7 重複，建議刪除。	6. 已刪除原 P16，表 2-8	第貳章 表 2-3	P8
		第貳章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修正為表 2-1、表 2-4。	表 2-1 表 2-4	P7 P8
7. 表2-3溢淹面積及損壞長度均空白，請補列。	7. P9 表 2-3 非屬暴潮溢淹災害，故刪除該表。	-	-
8. P12現有防護設施檢討，建請補充海堤防潮堤位置圖。	8. 已增列海堤防潮堤位置圖。	第貳章 圖 2-15	P15
9. P15(二)之漂砂帶終端水深宜依 Houston 公式推算。另水深會隨波潮變動，應以-7公尺等深線做為漂砂帶終水深。	9. 已修改為 EL. -7 公尺等深線為漂砂帶終水深。	第貳章	P17
10. 圖2-5、2-6斷面編號不同，有何意義請說明。通常 A1、A2... 是斷面樁編號;M1、M2... 是代表斷面樁區間。建議圖2-5~2-7 調整圖幅，祇截取二級海岸防護區段，並在圖面上標示起、終點崎頂里、海寶里即可。	10. (1)圖 2-6、圖 2-7 為不同之 A、M 斷面，以表示各斷面之侵淤情形。 (2)已依示修正圖 2-6、圖 2-7。	第貳章 圖 2-6 圖 2-7	P18 P19
11. 表2-9以灘線年平均變動率乘20 倍，做為未來20年灘線變動幅度，缺侵淤量體分析，與參考手冊3.3.2節規定不符。另分析時沒有考慮海堤、海岸保護工防護功能、未來20年地形、地貌可能變化及颱風侵襲次數等外在因素影響，是否合理請慎酌。	11. (1)未來 20 年灘線變動幅度，詳表 2-9。 (2)未來 20 年侵淤量體分析，詳 P26。 (3)補充分析 20 年之預估值之說明，詳 P26。 (4)未來 20 年之侵淤量體分析由 P22 為包括各項地形地	第貳章 表 2-9 第貳章 第貳章 第貳章 第貳章	P22 P26 P26 P2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貌暴潮海堤漁港構造物長期影響之結果。		
12. 表2-10究竟是A區間或M區間，請註明。本防護計畫應針對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檢討推估即可，建請修正。	12. 修正P26，C項之說明，刪去表2-10，圖2-13字眼。	第貳章	P26
13. 內政部公告之二級防護區範圍外，若有新劃設防護區岸段必要者，得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本審查會通過後核轉內政部海審會審議決定，或留待下次滾動式檢討時再增列。未核定前仍需依原公告範圍辦理。	13. (1)本防護計畫依內政部公告之範圍。 (2)未來有計畫變更必要時，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辦理。	-	-
14. 表2-11青天泉至崎頂段為公告範圍外，依規定應予刪除。	14.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詳頁首全段位置圖、表1-1及表2-11、圖7-2為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範圍。	第壹章 第貳章 表2-11 第柒章 圖7-2	P2 P31 P71
15. P33地層下陷課題，苗栗縣沿海並無地層下陷致災區域，內容無需過多陳述，簡單說明即可，請精簡。反而P35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說明內容過於簡單，建請補強，並請補附苗栗海岸侵蝕區域防護標的一覽表。	15. (1)已刪除不相關內容。 (2)表2-13上段之敘述為其他委員主張之事項。	第貳章 表2-13	P37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6. 表3-1建議以參考手冊制式規定表示。原表內容建議放在意見十五一覽表內。	16. (1)表 3-1(依格式 P7)海岸侵蝕防護標的編製。 (2)表 3-1 亦依格式之規定編排。	第參章 表 3-1	P41
17. 第參章防護標的及目的，依參考手冊表9-3規定僅需撰寫一、二節兩節，第三節應屬多餘，建議刪除。	17. 已依示刪除第三節。	第參章	P43
18. 因海岸突出人工構造物(例如防波堤)造成海岸侵淤失衡，該管轄目的事業機關應負補償義務，報告內應詳予分析、說明。	18. (1)本防護計畫第柒章敘述舊有設施檢視結果，述明侵淤理由。 (2)海岸管理法實施前由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辦理侵淤失衡之改善。 (3)本防護計畫實施後，將依法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檢討責任歸屬。目前不易釐清責任。	第柒章	P68~ P70
19. 第玖章後面依規定請補附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圖面及圖例請參考其他已核定報告。	19. 已參考已核定報告，增列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附件	P 附件-1
20. 請補送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請另送(勿放入計畫內)。	20. 本次已隨(草案)送形式要件查核表。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1. 本計畫已有內頁，封面下方只留「苗栗縣政府」5個字及日期，其餘請刪除。	21. 已修正，詳封面。	-	-
22. 錯、別字 (1)P1二之(二)洪泛，「泛」字改為「氾」。 (2)P13倒數第2行調勢，「勢」改為「適」。 (3)P29最末段(1)詳 P17改為 P16	22. (1)已修正為氾。 (2)已修正為適。 (3)P16 頁數調整為 P19。	第壹章 第貳章	P1 P13 P31
(二)郭委員金棟			
1. 加首頁一張含全縣海岸水深等深線圖，俾了解地形及防護區範圍劃設當否。	1. (1)依海岸防護計畫格式編列 惠請見諒。且僅對本計畫 區海岸段，超過者刪除。 (2)依據委員一、12 之意見針 對本防護計畫區之範圍檢討 推估即可。	第貳章 圖 2-6 圖 2-7 圖 2-8 圖 2-9 圖 2-10	P18 P19 P21 P23 P24
2. 測量資缺104年至今之資料，無法了解104年以後之海灘變遷情況。海岸變遷因氣象變化而異，波固定不變，而最近之演變尤為重要。	2. 本核定之 109 年 6 月版苗栗 縣二級海岸整合規劃已包括 108 年資料。	-	-
3. 所有的侵蝕分析資料都只到中港 區，以南至苑裡都未加分析，無法 了解全縣約4/5海灘變化侵淤 狀況。不足部分需補充，土方計 算到何水深，總正負量多少？不	3. (1)依委員一、12 之意見針對 本防護計畫區之範圍檢討推 估。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同水深區侵淤量若分區計算，方知何範圍侵蝕、淤積。	(2)本防護計畫區之範圍至中港溪海寶防潮堤。		
4. 已分析部份就圖2-7及表2-8言，不僅青天至崎頂，M4~M8侵蝕更嚴重。最大達-12.2m/yr，M12~M15(是否編號有誤?)應在新埔及苑裡附近亦有近20m/yr 侵蝕情況。自表2.9視之 A25~A29亦超過2m/yr 已屬一級侵蝕，侵蝕程度不同，防護對策有所不同，應分別處理。	<p>4.</p> <p>(1)表 2-8 部分有超過 5m/年因須持續觀測且侵淤變化不定，因超過 5m/年斷面較少，仍定為中潛勢海岸侵蝕。</p> <p>(2)M12~M15 編號無誤。</p> <p>(3)P22 表 2-9 灘線變動雖超過 5m/年，斷面數較少且持續侵淤不同的變化，於未改變二級海岸段，仍以中潛勢海岸侵蝕，詳委員(一)意見 13。</p>	第貳章 表 2-8	P20
5. 如何決定終端水深 $hc=7m$?依實測或公式?如公式其波高多少?何資料決定應寫明。	5. 依中央氣象局新竹浮標於民國 86-108 年之逐時波浪觀測資料，以其年平均波高及波高標準偏差，依 Hallermeier(1981)與 Birkemeier(1985)研究結果，推算得漂沙帶終端水深約 7 公尺。	第貳章	P17
6. 海堤等防護設施之檢核計算過程應寫清楚，方足以判斷正確與否?	<p>6.</p> <p>(1)依據行政院祕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經營管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p>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2)海堤部分須依海堤管理辦法及構造物安全檢查規定辦理。</p> <p>(3)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2-74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p> <p>(4)海堤等防護設施檢查，涉及評估辦法甚多，由主管機關處理較合規定。</p>		
7. 未提出具體之防護對策，港灣佈置、疏浚土方處理，有無改善餘地？河口導航堤及採砂行為是否導致灘線變化？請檢討，中港溪乃最主要漂砂砂源，切勿任意採砂。	<p>7.</p> <p>(1)依 6 點所述，宜請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辦理。</p> <p>(2)中港溪屬中央管河川，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設有河川巡防負責，採砂須依法申請，非法者須予取締，非縣府可以處理。</p>	-	-
8. 保安林之砂丘趾應加強保固，乃高灘侵蝕首要工作，因砂包、養灘均可，有砂丘在有防風林，方能防止溢淹。	<p>8.</p> <p>(1)</p> <p>a. 已依委員一陳委員世榮之意見函復，並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主張有其法令規定維護管理，請參酌。</p> <p>b. 防護計畫指導性原則，列於第玖章表 9-1。</p>	第玖章 表 9-1	P7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本次回復已未使用本團隊一詞。		
(三)蔡委員政輸			
1. 圖2-8及圖2-9右圖灘線變動距離上之數字與表2-9數字不符。	<p>1.</p> <p>(1)圖 2-9、圖 2-10 灘線之變動與表 2-9 不同，當初以圖顯示灘線之變動曲線，可瞭解灘線變動趨勢以作為侵淤之重要研判。</p> <p>(2)表 2-8 之選用當初亦瞭解數字不符，本次再對照各數值採用原始資料是對的，似為不同時間觀測之結果。</p>	第貳章 圖 2-9 圖 2-10 表 2-8 表 2-9	P23 P24 P20 P22
2. 請在圖上標出第30頁提到的崎頂海岸處渠道工 II。	2. 已標示，詳圖 2-13、圖 2-14 及圖 2-16。	第貳章 圖 2-13 圖 2-14 圖 2-16	P29 P33 P38
3. 此計畫在整個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潛勢區擬僅以在 S4斷面附近施作300米長的拋石帶作為防護設施，是否有評估此拋石工的預期效果。	<p>3.</p> <p>(1)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為砂源補償。</p> <p>(2)依據圖 2-4 為可能保護區之範圍離岸 200 公尺應無影響。</p>	第柒章 第貳章 圖 2-4	P69 P12
4. 67頁有「已列於整合規劃 P4-48、P4-49、P6-10及現場照片 P4-46~P4-47」與「整合規劃	<p>4.</p> <p>(1)於此次回應已儘量減少所提之整合規劃報告。</p>	第柒章	P7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2-30」，這些在此計畫書找不到。	(2)本文修正於第柒章刪除整合規劃該等敘述亦可說明。		
5.此計畫報告考慮加上苗栗縣各段海岸現況描述與空拍照片。	5. (1)苗栗縣二級海岸現況描述，請詳 a.第貳章海岸侵蝕災害致災分析。 b.第陸章現況說明。 c.P68 舊有設施之改善之內容敘述。	第貳章 第陸章 第柒章	P31 ~P32 P66 P68
6.此計畫使用99年至104年之資料計算灘線變動，建議使用最近的資料。	6.本府核定之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為109年6月版已包括108年之報告內容。	第貳章	P27

(四)葉委員美伶

1.關於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圖資建議調整。應有防護計畫全段位置圖，可包含海岸侵蝕防護區，災害防治範圍，陸域緩衝區...等，因為資訊眾多，建議也可以有防護區位的分段位置圖，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已經公告核定的防護計畫。	1.本計畫二級海岸已有分段列出 (1)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分兩段圖4-1。 (2)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兩段圖4-2。 (3)海岸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分兩段圖4-3。 (4)(2)(3)附有防護區起迄點及圖例。 (5)另詳草案本文附件防護區範圍全圖。	第肆章 圖4-1 圖4-2 圖4-3 附件圖	P47 P48 P49 P50 P53~ P55 P附件-1
--	---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 P76 的圖 9-1, 9-2 較為模糊不清，建議改善。	2. 已重新繪製圖 9-1(1/2)、(2/2)，詳 P80。	第玖章 圖 9-1	P80
3. P70的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文中說明會議紀錄如"附冊2"提交審議，但附冊2內容無法對應到報告內容，建議調整附冊及其相關說明。	3. 已修正文字敘述。	第捌章	P72
4. P72 財務計畫的表 8-2 僅提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列之預算，但資料來源為 108 年水利署計畫之參考手冊，請確認此財務計畫是否正確？另建議再補充其他相關單位之財務計畫編列情形。	4. 事業計畫及經費，其編製情形與已核定之 109 年 8 月台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P110 表相同。	第捌章 表 8-2	P74

(五)郭委員一羽(書面)

1. P. 3 計畫範圍，目前公告的海岸防護區區位是否合適，以及鄰近地區是否需增列防護區，要有檢討。	1. (1)本次計畫範圍自北崎頂里至南後龍里，經檢討與海岸管理計畫相符。 (2)未來鄰近地區是否增列，留待下次依海岸管理法再檢討。 (3)於未核定前仍需依原公告範圍辦辦理，另請詳委員(一)之 13 意見。	第壹章	P2
--	---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 海堤的消波塊安全檢核沒數據，防潮堤的消波塊安全及堤高安全餘裕檢討亦均無數據，要加以補充。	<p>2.</p> <p>(1)依據委員(十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意見有關土地維護管理乃依行政院祕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函示辦理，內政部 106 年 2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2-74 亦如是規定。</p> <p>(2)列出原設計安全檢核安全。</p> <p>(3)堤趾基礎及消波塊，惠請詳(1)所述。</p>	第貳章 表 2-6 表 2-7	P13 P14
3. 防護區陸域邊界訂於暴潮位線，未能涵蓋 20 年的侵蝕潛勢，且其遠小於波浪溯升高。	<p>3.</p> <p>(1)防護區陸域邊界依規定訂於暴潮位線。</p> <p>(2)溯升高之影響實超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訂定防護基準(參考手冊 P4-4 4.3 所述)。</p> <p>(3)20 年侵蝕潛勢，仍以 50 年暴潮位為判斷依據。</p>	-	-
4. 保安林既為防護標的則應劃入防護區內，事業計畫中亦才有責任歸屬。	<p>4.</p> <p>(1)保安林為不納入海岸陸域緩衝區。</p> <p>(2)保安林於防護區內仍應依照表 9-1 來辦理。</p>	第玖章 表 9-1	P7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詳情惠請參酌委員一陳委員世榮意見回復。		
5. 表6-3 陸域緩衝區(只有漁港建設範圍)不需做監調查和資料庫建置。	5. (1)依據本計畫表 6-3，2 項之說明。 (2)依據本計畫表 9-1，1-2(1)項之說明辦理。	第陸章表 6-3 第玖章表 9-1	P66 P75
6. P. 66 陸域緩衝區，只有漁港建設範圍而已，沒緩衝區如何做後撤性調適？	6. 依據本計畫災害防救項內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第玖章	P78
7. P. 66青草漁港建議拆除，要列入事業計畫。	7. (1)已列入事業計畫，詳 P74。 (2)本府將與青草漁港單位研商，俟有結果直接回復。 (3)依 P72 事業計畫(一)海岸地區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及法令之權責分工辦理，依此青草漁港之廢除由農業部公告，詳附冊 2-13。以是其拆除似可比照辦理。與 P68(三)之 3 之所述。 (4)為加速青草漁港之拆除，雖依 P72 一(一)其事業主管機關仍應匡列事業計畫，於 P74 表 8-2 亦以估列。	第捌章表 8-2 第捌章一、(一) 附冊二 第柒章二(三)3. 第捌章一、(一) 第捌章表 8-2	P74 P72 附冊 2-13 P68 P72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8. P. 66 漁港及龍鳳排水出口清淤要列入事業計畫，以做沙源補償以及解決淤砂去化。	<p>8.</p> <p>(1)由本計畫之各目的事業單位於權責範圍，詳表 8-1，於其用地，設施範圍內由其分析監測管理維護，詳表 9-1。</p> <p>(2)本計畫防護區內之侵淤，由現今之監測結果，瞭解侵淤位置，先期以離岸堤(潛堤)設施以形成侵蝕海岸之砂舌。</p> <p>(3)本計畫成立後，由本府依據執行之後由侵淤情況，本著各目的事業單位之評估結果判斷侵淤單位，依據第玖章一(四)來辦理。</p>	第捌章 表 8-1 第玖章 表 9-1 第玖章	P72 P75 P75
9. P. 66竹南焚化爐要檢討保護，則應劃入防護區(緩衝區)內。	<p>9.</p> <p>(1)竹南焚化爐之設置，應由其目的事業機關負責，未列於防護區之權責單位。依據 50 年暴潮位 EL. 3. 281 作防護措施。</p> <p>(2)本府建議不納入緩衝區內。</p>	第捌章 表 8-1	P72
10. 青天泉海岸的拋石工程經費來源指定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是否有經協商同意？因	<p>10.</p> <p>(1)經依委員意見修正為砂源補償。</p>	第捌章 表 8-2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先前防護工作一直由河川局負責，河川局可否繼續執行？	(2)權責單位修正為苗栗縣政府並已達共識。		
11. 本計畫範圍內有內政部訂定的侵淤熱點，其責任歸屬是否有釐清？	11. 經對照內政部 106 年公告之海岸地區之 13 處侵淤熱點，不包括本海岸地區。請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2-30。	第參章表 3-1	P41
(六)王委員國樑(涂冠宇代)			
1. P10，有關本計畫除相關災害研析外，亦涉及各機關權責，爰各機關間之溝通協調甚為重要，惟計畫內容表2-4表示未回復(同意辦理)，仍請確認各機關是否同意或有其他相關意見。	1. (1)於表 2-5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於表 9-1 第 3 項填列委員意見之保護區涵蓋同意本計畫之內容。	第貳章表 2-5 第玖章表 9-1	P11 P76
2. P73，表9-1「苗栗縣二期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辦理事項」，目前苗栗縣政府配合事項均列案件登陸，惟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海堤區域內堤身以外之範圍其管理權責為一般性海堤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建請增列。	2. 已依委員意見增列於表 9-1 之項次 1 內。	第玖章表 9-1	P75
3. 附冊中有關個資部分請刪除。	3. 已依示辦理，詳附冊一。	附冊一	-
(七)陳委員春宏(王淑如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表2-9請增加99年灘線資料，以作計算變動基準。	<p>1.</p> <p>(1)102年資料於表2-9沒使用，當初以A25為例102年為42.07m至104年則為-42.70m，其他尚有多處變動幅度大，資料可貴而以保留。</p> <p>(2)A、M系列分析各系列之距離，方向不同，於觀測資料不足之下，建議留用於未來於此方面作研判時，可以注意苗栗縣二級海岸線的整體侵淤分析之用。</p>	第貳章 表2-9	P22
2. 圖7-1海岸防護設施種類規模配置圖中斷面線標示，建議本報告書中請統一。	2. 防護設施之砂源補償已修正標示，詳圖7-2及附件圖。	第柒章 圖7-2 附件圖	P71 附件-1
3. 表9-1各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增加防護設施、工程計畫應配合事項表。	3. 已增列於表9-1之1。	第玖章 表9-1	P75~ P79
4. 民眾參與問卷涉及個資，宜依規定保護處理。	4. 已依示辦理，詳附冊一。	附冊一	附冊一- 9~23
(八)楊委員人傑			
1. P6. 在海象波浪的敘述部分，103年「一般性海堤禦潮功能檢討」，與報告「以86年~106年新竹浮標	<p>1.</p> <p>(1)原採用波浪之敘述為110年6月1日版，110年7月12</p>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波高統計…」設計波浪推求不同，另「一般性海堤禦潮功能檢討」計畫推求之設計波高，於引用時，應適當描述過程。	<p>日開會前經指示修正為 110 年 9 月版，即依據 109 年 6 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因引用 5 年內成果報告，故未描述過程。</p> <p>(2)110 年 10 月再修正版本，致與委員意見有大幅落差。</p> <p>(3)原委員意見 2 回復如上所述。</p>		
2. P12 延續上題，本計畫既已引用 103 年「一般性海堤禦潮功能檢討」成果作為本計畫之設計波高，然於表 2-5 既有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檢核時，卻又另依其他計畫成果進行檢核包括：「102 年度苗栗地區海堤安全檢測」及「苗栗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總報告）」兩計畫，兩者推求基準及考量皆不同，本計畫所列的設計波高於何處使用？應重新檢核。	<p>2.</p> <p>(1)已重新檢核資料來源。</p> <p>(2)已作修正，詳委員意見 2 項之回覆。</p>	第貳章 表 2-6	P13
3. P7 本計畫針對歷史災害彙整分析敘述：「苗栗縣近年海岸災害，因海岸地區洪氾溢淹災害主要係受暴潮溢淹影響，災害類型以暴潮溢淹作綜合考量…」，然於後續災害潛勢分析卻指出苗	3. 表 2-3 災害類型，經各與會委員確認為區域排水之洪氾溢淹，刪除表 2-3，以避免誤解；另修正文章說明。	第貳章	P16~ P17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栗無暴潮溢淹災害潛勢，換言之，前後呈現結果完全相反，請重新檢核。			
4. P14延續上題，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並無任何分析圖資，支持計畫論述，請補充。	4. 經依委員意見補列於附冊 P 七-2-6，附圖七-2-3。	附冊七-2 附圖七-2-3	附冊七-2-6
5. P23，「斷面 S 控制線斷面海岸線變化分析」，S1~S7之平面位置與監測時間為何？另外，圖僅將 7 個斷面地形套疊，如何瞭解侵淤變化？	5. 已作修正，詳委員意見 5 之(4)項之回覆。	-	-
6. P29於海岸侵蝕災害致災分析裡提到「計畫區因海岸侵蝕而局部無砂灘區域，多發生港灣構造物鄰近海岸，惟由歷年水深地形侵淤與土方分析資料，尚無產生區域性之地形侵淤失衡情形。」然於下一段的論述卻提到「海岸侵蝕主要原因為人為構造物渠道工 II 出口及青草漁港碼頭之類似突堤之影響…」，兩者論述相互衝突，請檢視論述合理性。	6. (1) 110 年 10 月版 P31 為委員質疑之處。 (2) a. 指海岸侵蝕其原因為突堤之類，詳表 2-9。 b. 指整體二級海岸之侵淤量於表 2-10 第二行淨淤積量為 181.71×10^4 立方公尺。	第貳章 表 2-9 表 2-10	P22 P28
7. P67表7-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保護工 H : 1m、L=300m、W=30m÷9000立方	7. (1) 詳表 7-1 及詳表 8-2 所列數量圖詳圖 7-1。	第柒章 表 7-1 圖 7-1 第捌章 表 8-2	P69 P69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公尺經費300萬與實際費用落差頗大，請再檢討。	<p>(2)就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砂源補償費用而言。</p> <p>a. 回填淤砂$(900+450)\text{m}^3 \times 100 \text{ 元}/\text{m}^3 = 135,000 \text{ 元}$。</p> <p>b. $135,000 \times 1.25$(雜項等)$= 170,000 \text{ 元}$</p> <p>c. 5年內沖蝕量以3倍費用計算即$510,000 \text{ 元}$，詳 P69 表 7-1、P74 表 8-2。</p> <p>(3)青草漁港防波堤拆除運離，詳 P74 $1800\text{m}^3 \times [(160 \text{ 元}/\text{m}^3 \text{ 拆} + 50 \text{ 元}/\text{m}^3 \text{ 搬運}) \times 1.3 \text{ (其他)}] = 491,400 \text{ 元}$取 550,000 元。</p>	第柒章 表 7-1 第捌章 表 8-2	P69 P74
8. P77「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之補充調查監測計畫」無法瞭解工作重點，建請就監測範圍、項目、頻次與執行單位等修正說明。	8. 增列說明，請詳表 1-2、第玖章一、(四)及表 9-1 及表 9-2 之 3。	第壹章 表 1-2 第玖章 表 9-1 表 9-2	P4 P75 P82
(九)李委員榮富(林宏仁代)			
1. 本報告應以苗栗縣政府擬訂之口吻撰寫，報告書封面苗栗縣政府即可，無須廠商名稱。	1.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或修訂。	-	-
2. P48、P52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迄點為中港溪，惟中港溪出海口範圍只涵蓋一部分，用意為何？另因中港溪出海口應視為同一輸沙單	<p>2.</p> <p>(1) 中港溪出海口之範圍為依二級海岸範圍(已訂)劃設調查。</p>	第貳章 第肆章	P26 P48~ P5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元，中港溪疏濬之土砂是否能作為海岸侵蝕之補充砂源？請考量評估。	(2)苗栗縣海流主要為由北往南中港溪以北之海岸段淤積 181.71×10^4 立方公尺。 (3)就中港溪以南侵蝕未嚴重亦非本計畫範圍。 (4)委員之建議中港溪出口疏濬之土方，可列入本防護計畫砂源補償。		
3. 苗栗海岸侵淤互現，侵蝕並不嚴重，且應盡量以非工程措施為主，請審慎考量拋石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以養灘或管理措施取代拋石工，請再評估。	3. 已依委員共識意見修正為砂源補償。	第七章 圖 7-1 圖 7-2	P69 P71
4. 報告內容引用許多外部參考資料，其中圖、表、內文應有一貫性，切勿僅取片面之詞，避免原意曲解。	4. 已逐一對照其一貫性。	-	-
(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蔡武岩			
1.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原訂於110年2月6日公告實施，現苗栗縣政府已逾期多時，請苗栗縣政府加速趕辦。	1. 本府已加速趕辦，期早日完成。	-	-
2. 海岸防護區位置圖之陸域緩衝區應以黃色色塊標註，附圖並不明顯，請修正。	2. 原圖幅已為全幅防護區之放大子圖，為利辨識已再調整比例尺增加篇幅，詳圖 4-3。	第肆章 圖 4-3	P53~ P5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3. 本案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並未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應請確認相關機關皆同意後始得劃設。	3. (1)本府已再確認相關機關之意見，詳表 2-5 及表 9-1 之第 3 項。 (2)已刪除回覆項 2 之敘述。	第貳章 表 2-5 第玖章 表 9-1	P11 P76
4. 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之民眾意見未有意見回復表，請補充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4. (1)已補充意見回復及處理情形詳附冊一-4、一-5、一-17 及一-18。 (2)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之意見回復詳。	附冊一	附冊 一-4、 一-5、 一-17、 一-18 一-33~ 一-39 一-44
5. 計畫書第25頁(四)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潛勢情報表示苗栗縣無暴潮溢淹災害與第8頁表2-3苗栗縣近年海岸災害統計不符，請再予以釐清。	5. 表 2-3 為區域排水災害，於本防護計畫區外，故修改敘述及刪除原表 2-3，詳 P9(五)。	第貳章	P9
(十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呂志怡			
1. 有關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函示事項，係指海岸地區之土地管理利用，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例如海岸地區倘涉及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則其管理與利用分別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與海岸	1. (1)本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 14 條第 3 項，涉及海岸地區侵蝕行為與貴單位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管理維護其防護措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柒章 三	P68~ P69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管理法第14條第3項係指海岸侵蝕防護於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兩者並不相同，先予敘明。	(2)海岸防護設施，權責單位為苗栗縣政府。		
2. 本案新竹處前於108年8月23日會中提出本局就保安林辦理防風定砂及營造複層林，並無施設海堤等防護措施，有關保安林範圍內之既有設施應由原施作單位做後續維護工作。針對海岸生態維護涉及森林法權責，本局持續辦理防風定沙、植生造林營造複層林等柔性措施者。至有關計畫第66、67、72及73頁所提拋石保護工，及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則非屬本局權責範圍。	<p>2.</p> <p>(1)已全面檢視計畫與各次會議意見。</p> <p>(2)修正110年10月版之回復意見，詳110年11月修正版。</p> <p>(3)</p> <p>a. 經再詳閱數次與各機關之協調會亦針對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3項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之函示、森林法第24條、保安林經營準則管理維護規定。</p> <p>b. 請閱108年8月23日貴委員之意見及109年9月4日會議紀錄各目的事業計畫範圍。</p> <p>c. 請閱本防護計畫第柒章第捌章。</p> <p>(4)綜上所述，日後於修正完畢本計畫將再函各目的事業單位，以取得共識。</p>	第柒章 第捌章	P68~ P69 P72~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5)針對上述(1)(2)，本計畫防護區屬貴委員單位範圍說明如下：</p> <p>a. 請詳見 P 附冊二-11 為各目的事業計畫範圍除營盤海堤及渠道工Ⅱ範圍外，為保安林防護計畫區或保安林承租之範圍。</p> <p>b. 由本計畫侵蝕原因，屬貴單位及保安林承租地之範圍，請應編製事業計畫及研擬財務計畫。</p>	附冊二	P 附冊二-11
3. 如海岸侵蝕狀況嚴重，須設置保護工、強固型海堤、突堤、離岸堤等積極性防護措施，涉及海岸線海象、水文等之監測，仍應請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評估及後續施作。另依苗栗縣政府簡報說明青天泉海岸侵蝕主要係因人為構造物興建所致，依海岸管理法14條第3項規定應由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護措施。	3. 已修正相關用詞及經費來源與權責單位。	第捌章	P74
(十二)河海組			
1. 缺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設置圖。	1. 已增列請詳圖 2-5。	第貳章 圖 2-5	P15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 表2-4中，涉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回覆(同意辦理)，究竟是尚未回覆，或是已同意辦理？	2. 已修正表 2-5 及表 9-1 之 3 項。	第貳章 表 2-5 第玖章 表 9-1	P11 P76
3. P51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圖，青草漁港是否為陸域緩衝區？請確認。	3. 詳第柒章及附冊二-13 苗栗縣青草漁港已公告廢止。經會議結論俟全部拆除後再結案，青草漁港不劃為陸域緩衝區。	第柒章 附冊二	P68 P 附冊 二-13
4. 部分參考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經查無此報告，且年份不一，有的107年12月，有的108年8月，是否為第二河川分署所做的「桃園、新竹及苗栗海岸防護計畫規劃」報告，請查明後修正。	4. 第二河川分署提供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8 月之苗栗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	-	-
5. 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相容事項第4點：「.....。倘因搶險所需進出保安林，得由水利機關施行工作，再後補行政程序。」建議應尊重主管機關，並徵得其同意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5. 已依委員單位刪除，詳表 5-1.4 項後半段敘述。	第伍章 表 5-1	P59
6. 海岸防護措施：「防護區內漁港、商港及河口之淤砂，應堆置	6.	第陸章 表 6-3	P6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鄰近以目視或依監測結果決定位置(侵蝕海岸)，且其底質應符合海洋汙染防治法。」請於本計畫評估何處位置適合堆置？	(1)詳表 6-3 及修正其上兩段文字。 (2)本案發生於龍鳳漁港疏濬航道運出，及龍鳳排水等排水路清砂之運離。 (3)於 P66 上述(1)淤積堆置的地點。		
7. 青草漁港既已廢棄，故未納入陸域緩衝區，建議於圖上註明已廢棄避免誤解。	7. 於清除青草漁港所有構造後，才算廢止有案，詳第柒章二. (三)3 點及詳 P9 敘述。	第柒章 第貳章	P68 P9
8. 第二章分析海岸侵蝕圖表建議標出青草漁港(已廢棄)位置。	8. (1)增列文字於 P9。 (2)詳附冊二農業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示為公告廢止。 (3)已標示廢止，詳圖 2-3。	第貳章 附冊二 第貳章 圖 2-3	P9 P 附冊 二-13 P9
9. 第二章海岸侵蝕災害致災分析主要原因評估為人為構造物渠道工 II 出口及青草漁港碼頭之類似突堤之影響，又第七章其他舊有設施之改善，青草漁港已確定不再營運，未來將作必要之清除；青草漁港未來拆除後是否會減輕突堤效應？應做數值模擬；如突堤	9. (1)自渠道工 II 至青草漁港北邊，海岸侵蝕 a. 本海岸段以保護工為鋼板樁或拋石(捆網)仍遭受邊坡沖刷。(研判屬暴潮或颱風巨浪襲擊侵蝕所至)	附冊一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效應減輕，侵蝕現象減輕，拋石工是否還必要？	<p>b. 於附冊 P 一-39 會勘紀錄，仍以突堤為其下游影響海巡署建物之傾斜詳附冊 P1-39。</p> <p>(2) 第柒章青草漁港為海巡署中部分署以南。</p> <p>(3) 以渠道工Ⅱ、青草漁港間保安林須保護，以砂源補償防護海岸侵蝕。</p>		P 附冊一-39
10. 第八章事業計畫：「針對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與其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未達共識者，仍應匡列相關事業計畫，經費來源處應補充說明對計畫內容有疑義，並彙整完整會議紀錄(附冊二)提交審議。」協商未達共識部分，應送本署提報經濟部辦理權責分工指定協調，此處文字宜酌修。	10.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第捌章。	第捌章	P72~P74
11. 第八章事業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參考手冊(108 年 7 月版)」所指為何？	11. 增列說明，為參考手冊 P7-1 及 P7-2，詳第捌章一、(二)。	第捌章	P72
12. 第八章事業計畫：「本防護設施依各目的事業單位擇定」，防護	12. 依示修正文字，詳第捌章一(三)1 項。	第捌章	P7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設施應依貴府專業評估判斷擇定，再與各目的事業單位協調。			
13. 如苗栗海岸侵蝕原因為人工構造物所引起，則防護義務人應為該人工構造物之主管機關，惟防護義務人若經各機關協調無意見，則尊重其協調結果。	13. 權責單位已共識為苗栗縣政府。	第捌章	P72~P74
14. 表9-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中，苗栗縣政府僅負責案件登錄，其權責應還有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之海堤區域(除海堤以外)。且縣(市)政府應協助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與維護海堤區域內防風林及其他用於防風之設施。擬訂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調查及勘測苗栗縣政府權責僅案件登錄？請確認水門及排水設施之權責機關(中央管歸二河局，地方管則歸苗栗縣政府)。該表內容苗栗縣政府權責大多僅為案件登錄？請再重新檢視酌修。	14. (1)表 9-1 已依示增列。 (2)另苗栗縣政府之案件登錄改為監督管理。 (3)有關水門及排水設施之管轄，已分類陳述詳表 9-1 第 5 項。 (4)苗栗縣政府應協助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與維護，海堤區域內防風林及其他用於防風之設施，詳表 9-1 第 2 項。	第玖章 表 9-1	P75 P76 P77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5. 第九章其他應辦事項請參考其他海岸防護計畫，建議納入監測調查配合措施、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河川區域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港區範圍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涉及開發計畫申請人、相關審議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	15. 第玖章其他應辦事項，詳表 9-2 第 3 項。。 (1) 經參照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台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編列。 (2) 應配合辦理事項，詳表 9-1。	第玖章 表 9-2	P83 P75~ P79
16. 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請另提送，勿放入報告內容中。	16. 已依示隨草案另外提報。	-	-
17. 附冊一：民眾問卷調查表請注意個資外洩，應妥予適當保護。	17. 依示修正，詳附冊一。	附冊一	附冊一- 9~23
18. 附冊二：本計畫擬定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協商會議的依據是「本公司」.....，請重新檢視相關稱謂用語並修正。另第二次會議「惠請鈞府轉請經濟部水利署裁奪」，本署並無裁奪之權責，亦請修正。	18. 於重新編列時，全面檢視修正。	附冊二	
九、結論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本計畫涉及相關權屬機關的回復情形應有具體意見，表格所列回復情形請再確認修正。	(一)已依示詳列出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表。	-	-
(二)資料過於老舊、圖示不清楚，整體報告格式請苗栗縣政府再具體強化，資料來源幾乎引用外部資料，應予更新或適當加註意見，以表擬訂單位之立場。	(二)經以本府 109 年 6 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重新編製。	-	-
(三)本計畫主要擬訂目的為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及權責劃分，針對海岸侵蝕原因應確實釐清，後續海岸防護權責單位應明確。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各段海岸侵蝕原因，再依防護計畫書寫格式編定而成。 依監測資料現場勘查，分析海岸侵蝕原因。 劃分本海岸段之侵淤並述明權責單位。 經水理數值分析，佈置砂源補償，詳圖 7-1。 後續海岸防護權責單位，請詳表 8-1。 	第捌章 表 8-1	P72
(四)有關上述計畫內容強化及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請苗栗縣政府盡量妥處，窒礙難行時請第二河川分署積極協助辦理。	(四)依本項列出各單位之回覆意見後再由本府指導辦理。	第柒章 圖 7-1 第捌章 表 8-1	P69 P7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五)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依海岸管理計畫劃設範圍，範圍外的部分應予刪除或備註說明。	(五)依示辦理，詳圖 2-6 等。	第貳章 圖 2-6	P18
(六)本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儘速修正並回應後，依程序送本署第二河川分署檢視無誤後，再送本署核辦，俾利後續審議。	(六)本府將依示，依委員意見儘速處理。	-	-

附冊七-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壹、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 記錄:蔡武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110162754 號函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針對渠道工Ⅱ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較嚴重地區，應請權責機關優先施作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權責機關，納入本計畫書。	渠道工Ⅱ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七章 二(三)1 第七章 二(三)3	P68 P68
(二)有關崎頂海水浴場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侵蝕防治方案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本計畫書。	1. 崎頂海水浴場(改名為崎頂濱海遊憩區)其範圍海岸侵蝕防治方案，以減低因各突出構造物造成其下游側(南側)侵蝕。 2. 防護措施部分以柔性工法砂源補償方式做為侵蝕防治方案，該方案以形成沿岸砂丘，並減弱細粒經部分順沿岸流而流至下游地區。 3. 相關權責單位經 112 年 1 月 10 日會議議決為苗栗縣政	第七章	P68~ P7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府。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針對「致災原因、海岸侵蝕原因、海岸防護權責單位釐清及相關格式與圖說並未依經濟部水利署108年7月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部分，苗栗縣政府並未依該署110年7月12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請苗栗重新修正，並將該署「審查同意」之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書。	1. 本府已依水利署110年7月12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並已修正本計畫書(詳本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2. 本府於水利署審查同意後依程序函陳水利署轉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二)「海岸突出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侵淤失衡，該管轄目的事業機關應負補償義務，報告內應詳予分析及說明。」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尚未釐清，請苗栗縣政府依據相關資料研判，針對各海岸段宜主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並敘明理由徵得其同意後，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1. 海岸突出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侵淤失衡，渠道工Ⅱ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2. 有關 (1)渠道工Ⅱ之拆除。 (2)青草漁港防波堤拆除及廢棄物之運離。 (3)S ₄ 斷面之砂源補償。 以上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相關費用由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第柒章 二(三)1 第捌章 二(三)1	P68 P74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迄點為中港溪，惟中港溪出海口範圍只涵蓋	1. 中港溪出海口之範圍為依苗栗縣二級海岸已訂之範圍劃	第肆章	P4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部分，用意為何？另因中港溪出海口應視為同一輸沙單元，中港溪疏濬之土砂是否能作為海岸侵蝕之補充砂源？請考量評估。」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中港溪之輸砂為往南送，且其南側海岸侵蝕嚴重非本計畫範圍，原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p>設。</p> <p>2. 由於中港溪以南侵蝕未嚴重，亦非本防護計畫範圍。</p> <p>3. 中港溪疏濬之土砂，由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調查淤積土方數量，作合宜之分配。</p>	第肆章 第柒章	P46 P69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是否達中潛勢暴潮溢淹及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涉及暴潮溢淹之研判內容，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進行分析後，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p>1. 現有防護設施檢討，說明如下：</p> <p>(1)於營盤海堤部分 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EL3.281m下平均越波量3×10^{-3} cms/m 小於容許越波量2×10^{-2} cms/m</p> <p>(2)於防潮堤部分 50年重現期暴潮位EL3.281m下，堤高EL5.7m、EL6.4m均大於EL3.281m均屬安全檢核。</p> <p>2. 於無海岸防護設施情況 50年重現期暴潮位EL3.281m，保安林地之地面高程為EL6.0m以上，無暴潮溢淹。</p>	第貳章	P13~P1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3. 於防護區內於暴潮位 EL3. 281m 下之海岸地區均無 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p> <p>4. 增補海岸防護區之等高線地 形圖詳附冊七-2，附圖七 -2-3，於無海岸防護設施情況 50年重現期暴潮位 EL3. 281m，保安林地之地面高 程為 EL6. 0m 以上，無暴潮溢 淹。</p>	附冊七-2 附圖 七-2-3	附冊七 -2-6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針對「災害防治區內採取之砂土，除符合水利法規定或作為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災害防治區外」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係為配合河口及漁港之淤砂清淤並利河口及漁港鄰近地區之侵蝕地區之回填及堆置，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意見納入相容事項內，原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本項參考已核定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本計畫列於 P59 表 5-1 相容事項之第 1 項全項條文內。	第五章 表 5-1	P59
--	--	--------------	-----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係屬新設防治侵蝕措施，請苗栗縣政府再詳細補充說明該措施可行性分析、決定設置位置、原因及	<p>1. 新設防護措施部分以柔性工法砂源補償方式做為侵蝕防治方案。</p> <p>2. 有關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設置位置、原因、權責單位，</p>	第柒章 附冊七-2	P68~P71 附冊七 -2-1~5
--	--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本計畫書。	經修正詳 P74 表 8-2。為利執行權責單位為苗栗縣政府，所需經費亦由苗栗縣政府編列。	第捌章 表 8-2	P74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一)「表8-2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何，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由於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未能整合，故未列出各權責單位及計畫概要、經費來源，請苗栗縣政府再詳細補充說明整合情形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本計畫書。	1. 已修正表 8-2 事業屬性。權責單位為苗栗縣政府，計畫範圍、計畫概要以砂源補償為侵蝕防治設施。 2. 砂源補償方式之經費請詳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3. 事業屬性為水利及水利漁業由苗栗縣政府編列經費執行。	第捌章 表 8-2	P74
(二)計畫書第83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1. P82 表 9-2 其它應辦事項已列入辦理時程。 2. 增列其他委員意見 第 5 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 第 6 項保安林地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者。 第 7-1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一)。 第 7-2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二)。	第玖章 表 9-2 表 9-2	P82 P83~P84
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納入修正；另基於本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	1. 本次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再經本府召開會議審查，邀請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該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17條核轉程序，爰決議本案還請經濟部水利署，請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本部續處。	<p>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與會審議。</p> <p>2. 本次完成修訂後，本府將依核轉程序辦理。</p>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盧委員沛文			
一、本案以防護為目標，但仍建議補充相關地方發展議題，確認防護計畫與地方發展規劃的連結，例如：龍鳳漁港未來的發展規劃、縣府對此區的開發計畫為何、風能等相關海洋開發可能會造成的空間發展影響評估等。	<p>1. 各目的事業機關土地經營管理與治理詳見 P72 括一(一)。</p> <p>2. 防護區災害防治使用管理事項列出使用管理項目，詳 P59~P61 表 5-1、5-2。</p> <p>3. 各目的事業機關亦有應辦理配合事項所提事項，請參閱 P75 表 9-1，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修訂及通盤檢討，詳 P79。</p> <p>4. 其它應辦事項亦請詳 P82 表 9-2。</p> <p>5. 另參考本防護計畫 P12 圖 2-4 之保護區等，應可達到本防護區與地方發展規劃之連結。</p>	第捌章 第伍章 第玖章 表 9-1 表 9-1 表 9-2 第貳章 圖 2-4	P72 P59~ P61 P75 P79 P82 P12
二、針對海岸防護所提之方案，建議提供相關效益模擬評估。	1. 本防護計畫所提之方案之評估，業已列入議題五亦詳附冊七-2 所作各項評估含效益評估。	附冊七-2	附冊七-2-1~5
陳委員璋玲：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5條，海岸防護區中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應經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查防護區內有保護區禁漁區、人工漁礁禁漁區，經查本案二級防護區和禁漁區主管機關雖同為苗栗縣	<p>1. 本防護區內之保護區為白海豚棲息環境及保安林各有其同意辦理函，詳 P11 表 2-5。</p> <p>2. (1) 本計畫區之魚礁禁漁區及</p>	第貳章 表 2-5	P1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政府，但業管單位不同，請問是否亦需有保護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同意函，請再確認。	<p>人工漁礁禁漁區等尚非第一級第二級保護區。</p> <p>(2)依漁業法公佈之上述 2(1) 禁漁區均非屬第一級第二級保護區，詳附冊 P 附冊二 -17。</p>	附冊二	P 附冊二 -17
二、海岸防護設施規劃以300公尺長平行海岸之潛堤來做為防護措施，請問此潛堤興建位置是否和未來擬設置的漁礁禁漁區(簡報第79頁)是否重疊?另基於該漁礁區尚未設立，倘若經工程評估，潛堤位置在擬設置漁礁區的位置的防護效果較好(即區位有重疊)，建議縣府可考量區位以防護為優先，另規劃他處為禁漁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源補償距離海岸線 120 公尺經數值分析將形成砂舌海岸侵蝕得以緩解，詳附冊七-2 節。 2. 保護工頂高為平均潮位 EL0.074m 不影響禁漁區。 3. 實則先海岸侵蝕保護有成後辦理禁漁區，禁漁區水深約 20 公尺(保護區範圍經事業單位表示有較大)保護區與防護區海側 EL-7m(水深約 7m) 未重疊。 4. 依漁業法現今本防護區尚無第一級、二級保護區。 5. 未來成立保護區之訂立保護計畫成立作必要修正。 	附冊七-2	P 附冊七 -2-1~5
三、與會者有提及設置潛堤適用海污法第19條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本計畫新設砂源補償為避免材料有污染違反相關規定，於 P66 表 6-3。 (1)增列底質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陸章 表 6-3	P66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過去審議多件海岸防護計畫，有關設置防護設施，皆未有此點相關論述。設置防護設施是否為該條文適用的對象，建議應先將「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的標準予以釐清明確化，則海岸防護區始得據以判斷是否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	(2)於 P59 表 5-1 相容事項 1 規定料源之可使用性。 2. 依委員意見於 P83 表 9-2 其它應辦事項增列第 5 項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 3. 本計畫使用材料依上述 1(1)(2) 規定則無嚴重污染之虞。 4. 一有海岸油污污染(船擱淺大量漏油)將由本府速通知相關單位速予處置。	第五章 表 5-1 第玖章 表 9-2	P59 P83

陳委員文俊

一、防護計畫(草案)內容格式或文詞部分錯誤，建議再檢視修正。部分相關資料也建議補充至最近年期或最新資料。	1. 經檢視格式依據相關版本及委員審查意見及已奉核準之防護計畫。 2. 文詞部分已作必要之修正增列。 3. 資料依據最新版 109 年 6 月版。		
二、有關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區位劃設，請再考量目前說明不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位是否妥適？	請詳 P16 三(一)之課題分析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致災區域。	第貳章	P16
三、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所引用地形資料以近五年言，似稍為過時(僅至 104/5)，應搜集是否新的地形資料，或輔以高精度衛星影	1. 於整合規劃階段依據 99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99 年 4 月)上、下冊海岸防護及環境復育規劃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像分析。另以夏季波浪作用地形(99/09)及冬季波浪作用後地形(104/05)作變遷量比較，可能有受季節性影響之失真狀況。建議可以100/05去作輔助比較。	<p>冊，及105年9月水利署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規定可行方法進行2003年~2017年進行暴潮位與波高的數值分析。</p> <p>2. 海岸沖刷與暴潮溢淹依波高潮位以常用4種方法進行數值分析(至2017年資料)。</p> <p>3. 進行現場調查空拍圖及現場民眾訪問，以使研究可行性高。</p>		
四、依表2-9內之數據言，有許多斷面102~104年間已轉為灘線前淤之趨勢，非單純以99/09~104/05計算所得之侵蝕趨勢，此乃僅單純以兩個年代資料作變遷趨勢分析之盲點。比如A2~A4斷面102~104之變化以轉為前淤。後退最嚴重之A18,102~103之變遷速率已降為-3.13公尺/年。海岸侵蝕變遷分析中斷面編號分別有M、A、S為代號，無法明確辨識是否為同一位置，應該套疊或給予統一。	<p>1. 本計畫取M、A、S斷面作為研究侵淤的變化，M斷面間距居中700m，A斷面間距最小的約329m，S斷面最大約1500m。</p> <p>2. A斷面有二次灘線侵淤數值與M、S斷面分別了解侵淤的變動幅度作為海岸侵蝕潛勢之分析研判。</p> <p>3. 各類位置不同套疊作用或是統一解釋上亦難作為各斷面侵淤變化之預測。</p> <p>4. 依據規定須分段分區作海岸侵蝕治理以S斷面較為可行又合規定亦可作數值分析。</p> <p>5. 以上雖可詳見整合規劃</p>	第二章 P3-3~P3-5, P3-47~P3-51 ,	P17~P32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4-28~P4-47, P4-60, P4-64, 惟並已整理納入本計畫中敘述。		
五、P69(三)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之改善，請檢視內容敘述是否皆與苗栗海岸侵蝕防護之需求，及符合P71所述突堤效應之改善。	<p>1. 依據整合規劃及防護計畫須以如下三項來作分析評估並作為報告</p> <p>(1)海岸防護規劃階段-舊有設施之改善。</p> <p>(2)海岸防護計畫階段-海岸防護設施。</p> <p>(3)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p> <p>2. 經由現場勘查、民眾會勘、民眾意願調查而作舊有設施之改善，提出照片，會勘調查紀錄。</p> <p>3. 為配合本計畫議題及各委員意見特於附冊七-2 節詳細論理。</p>	附冊七-2	P 附冊七-2-1~5
六、第七章所規劃防護設施之名稱宜統一，報告中出現有拋石、拋石工、拋石帶、拋石潛堤等名稱。S4 斷面之具體位置應明確。所設計之斷面(圖7-1)是否為離岸潛堤意念及有其效果，請再檢討。該圖附註 a~c 是否妥適，也請再檢討。	<p>1. 經修改名稱統一為砂源補償。</p> <p>2. S4 斷面具體位置詳附冊七-2 節效果等，節錄自整合規劃。</p> <p>3. 設施修改，取消 a~c 之說明。</p>	附冊七-2 第柒章 圖 7-1	P 附冊七-2-1~5 P69
蔡委員孟元(顏宏哲代)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簡報 P18 壹-三-(一)暴潮溢淹課題 2.(1). a. 「EL3.281 以下之海岸地區均無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有無依據？	1. 依據本府 108 年 3 月 6 日府地權字 1080041070 號函之土地地號查對無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 2. 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將查對結果函復無私有土地財產公共設施。		
二、簡報 P20~27 圖 2-6、圖 2-7 同樣使用 99、100、102、103、104 年監測資料，斷面編號方式卻不同；圖 2-6 為 M、圖 2-7 為 A、B，有何考量？又依表 2-8 斷面 M8 變化速率為 -6.11 公尺/年，表 2-9 斷面 A18 變化速率為 -15.68 公尺/年，惟依圖示，兩者位置相近。至 P27 圖 2-11 斷面編號則採 S 系列？	1. 請詳陳文俊委員四，本府之意見回復。 2. 局部變化速率超過 5m(侵蝕)但因侵淤變化大，又計畫區內 10.2 公里共淤積 181.71×10^4 立方公尺，故以中潛勢海岸侵蝕擬定防護計畫。 3. M8 及 A18 之變化速率為實測值作為區段沖淤之分析。 4. S 斷面之選定亦請詳 1 之回復。	第貳章 表 2-10	P28
三、簡報 P28，未來 20 年土方淤積量體 778.2×10^4 立方公尺，如何推估？P29 圖 2-12 侵蝕量體圖中，年平均與未來 20 年推估量之土方變化量呈現方式有誤。	1. 未來 20 年土方淤積量體為年淤積量 38.94×10^4 立方公尺，乘以 20 年得 778.2×10^4 立方公尺。 2. 此為觀測期間短一般使用的方式。	第貳章 表 2-10	P26、P28
四、簡報 P42 肆一海 岸防護區範圍一 -(二) 陸域防護區界線 2. 「經檢討本計畫無避災減災	1. 避災需求詳見 P78 表 9-1 災害防救 B。 2. 避難路線及地點請詳 P80 圖	第玖章 表 9-1 圖 9-1	P78 P80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緩衝空間，與災害防救方面設置避災場所」，避災需求為何？如確有實需，避災場所有無建議設置位置？	9-1。		
五、簡報 P42 表 4-1 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列有編號 1~8 點位，請於圖上標示位置，以利辨識。另僅列 8 的點位，似不足以含括整個防護區範圍，請檢討依實補列。	<p>1. 海岸防護區海側界線及其編號</p> <p>(1) 海側防護區長 10.2km，8 點約 1.4km 一點，於變化點設置為一般設置。</p> <p>(2) 既有原報告為 8 點，現已增加為 15 點，長 10.2km 約 0.73km 一處，詳圖 P53~P55。</p> <p>2. 海岸防護區陸側界線</p> <p>(1) 防護區範圍，陸側界線以重現期 50 年暴潮位 EL3.281m 來劃設。</p> <p>(2) 營盤海堤部分以用地範圍線高程 EL6.2m 接陸側界線暴潮位 EL3.281m。</p>	第肆章 表 4-1 圖 4-3 附冊七-2 附圖七-2-3	P46 P53~P55 P 附冊七-2-6
六、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做為防治侵蝕措施，建議應先進行可行性分析(有無考量其他方案-例如採砂源補充養灘方式)、說明決定設置位置原因(例為何選定斷面 S4-圖 2-11)？並釐清權責單位(P74 表 8-1 第 8 項整體海岸侵蝕防治-權責機關-苗栗縣政府	<p>1. 整個防治侵蝕措施之工程方法詳述於本計畫整合規劃。經再節錄於附冊七-2。</p> <p>2. 選定 S4 斷面為其斷面沖蝕最深且有利砂源補償之設置，其他理由詳陳文俊委員五、六點意見回復。</p> <p>3. P72~P73 及 P74 表 8-1 及表</p>	附冊七-2	P 附冊七-2-1~5 第捌章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71 柒-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二)苗栗縣政府基於執行過程之瞭解及基於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較易執行，因此防護設施之施作單位為苗栗縣政府；P75 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 一覽表，權責單位又列為相關目的事業單位)，俾利有關單位納入計畫籌措財源執行。	8-2 已修正權責機關及主管機關。	表 8-1 表 8-2	P72~P73 P74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本案參採答覆情形，本署意見如下：			
一、海岸侵蝕部分，請補充海岸侵蝕分析，並說明海岸侵蝕的致災原因以及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結果，並明確說明權責單位，以利後續海岸防護措施推動。	1. 海岸侵蝕詳 110 年 7 月 12 日意見 9 回復意見。 2. 致災原因請詳 P31、致災潛勢詳 P17。 3. 權責單位詳 P72~P73 表 8-1。	附冊七-2 第貳章 第捌章 表 8-1	P 附冊七-2-1~5 P31 P17 P72~P73
二、暴潮溢淹的分析，請補充 50 年暴潮水位，在有無海堤防護下之溢淹情況，以利劃設陸域緩衝區。	重現期距 50 年之暴潮水位 EL3.281m 於無海岸防護設施情況下，無暴潮溢淹潛勢災害之理由，詳 P16 三(一)2(1)。	第貳章	P16
三、本案最後成果所擇定之海岸防護措施，如 300 米的拋石離岸堤防護措施，是否可有效防止海岸侵蝕情況，建議再確認及評估及效益，並明確說明最後權責單	1. 因各委員審查意見內容頗多，致依各委員意見彙整分析置於附冊七-2 節。 2. 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針對本部分議決防護措施將拋石離岸堤修正砂源補償。 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	附冊七-2 第捌章	P 附冊七-2-1~5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位。	防護措施權責機關經議決為苗栗縣政府，詳第捌章。		
四、擬訂機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	1. 本府依委員審查意見經逐條檢核後，委員審查由本府組成之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逐條審查。 2. 本府再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會議審查後再予修訂完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一、P76表9-1「海岸防護設施」項目之青草漁港鄰近海岸拋石潛堤措施，主辦未經協商列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應屬錯誤，建議刪除。	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會議，防護措施權責機關議決為苗栗縣政府。	第玖章表 9-1	P75
二、表9-2與9-1重覆性高，建議刪除。	1. (1)表 9-1 指應辦及配合事項。 (2)表 9-2 指其它應辦事項。 2. 依據本次會議有關委員建議辦理事項亦納入表 9-2。	第玖章表 9-1 表 9-2	P75~P79 P82~P8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本草案有關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乙節（表9-1，第77頁），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為辦理防風定砂，營造海岸複層林等工作，如所設置措施無法發揮抵禦海岸侵蝕功能，仍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由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工	1. 請詳本次增列之附冊七-2 節災害原因之地形變化及底質特性。 2. 本府基於整體海岸侵蝕提出各項論據及砂源補償之必須性，復請參酌附冊七-2 節。 3. 有關事業計畫及經費，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附冊七-2 第捌章表 8-2	P 附冊七-2-1~5 P74
--	---	-------------------	--------------------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作，建請於表9-1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應配合辦理事項的文字內容： 「受海岸侵蝕威脅而使灘地寬度明顯縮減者之保安林，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防風定砂及營造複層林等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以預防保安林木及國土流失」。			
二、本草案有關財務計畫乙節(表8-1第75頁)，所提拋石帶計畫，非本局權責，也請修正於表中。	有關事業計畫及經費，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捌章表 8-2	P74
三、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如位屬保安林地且符森林法第8條規定者，應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提出出租或撥用申請。	已將本項意見納入表 9-2 第 6 項內。	第玖章表 9-2	P8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本案本署前於110年4月20日以海係綜字第1100002976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意見(略以)： 「一、海洋委員會於109年8月31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建議告掲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置納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方法、種類、規模	本草案修正如下： 1. P11 表 2-5 第 10 條(原函未指出故列為第 10 條)本次修正為第 8 條第 4 項。 2. 增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詳 P83 表 9-2 第 5 項。	第貳章表 2-5 第玖章表 9-2	P11 P83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及位置,請參考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之影響。二、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定辦理。」在案。			
二、本次會議本署補充意見如下:			
(一)有關附冊二-25頁,附表2-4-3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一覽表(3),本署上開110年4月20日海保綜字第1100002976號函之權責機關應為「海洋委員會」,律定法律應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另,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已於計畫(草案)第12頁圖2-4標示,惟該圖未見新設使用拋石護岸施作地點之標示,建議可於該圖標示該施作地點或提供座標,俾利確認是否與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重疊,並請說明該工法是否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有影響。	1. 已修正附冊二-19,附表2-4-3。 2. 增列草案 P12 圖 2-4 砂源補償之位置,說明如下: (1)位於現有青草漁港北邊 S4 大斷面上,順延 S4 斷面距離海岸線(灘線)120m 處平行海岸線於 S4 斷面兩側各 150 公尺。 (2)S4 海岸灘線起點之座標,詳附冊七-2 節。 (3)砂源補償斷面,詳 P69 表 7-1 及圖 7-1。 (4)上游經修正為砂源補償設施對白海豚及海域生態少有影響。	附冊二 附表 2-4-3 圖 2-4 附冊七-2 附冊七-2 節。 第柒章 表 7-1 圖 7-1 附冊七-2 附冊七-2 節。 P69	P 附冊二 -25 P12 P 附冊七 -2-4 P69
(二)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定辦理;倘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仍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依示於 P83 表 9-2 之 5 增列由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 2. 於 P11 修正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4 項。	第玖章 表 9-2 第貳章 表 2-5	P83 P11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三)計畫(草案)第67頁表6-3災害防治區保護工程第3點，海洋汙染防治法「汙」請修正為「污」。	已修正，詳 P66 表 6-3。	第陸章表 6-3	P6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苗栗縣政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一、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有陸域之開發行為或工程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依示列入相關說明於 P84 表 9-2 之 7-1 項。	第玖章表 9-2	P84
二、另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之海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已依示列入相關說明於 P84 表 9-2 之 7-2 項。	第玖章表 9-2	P84

本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綜合計畫組

一、針對渠道工II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比較嚴重地方，請苗栗縣政府妥適處理，並釐清施作權責機關優先施作。	渠道工II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權責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七章二(三)1 第七章二(三)3 第八章表 8-2	P68 P68 P74
二、計畫書第75頁，「表8-2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何，經費	1. 已修正表 8-2，事業屬性、權責單位及計畫概要。 2. 經費來源，詳表 8-2。 3. 修正第八章二財務計畫(三)執行方式。	第捌章表 8-2 第捌章二(三)	P74 P74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三、計畫書第83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已增列辦理時程於表 9-2 內。	第玖章 表 9-2	P82
四、計畫書第二章及第三章圖面陳現方式(如 P29、P30、P33、P34、P38、P39、P42等)座標相反，不合法定計畫之規定，請予以修正。	1. 已依示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位置圖、圖 2-2、圖 2-4、圖 2-13、圖 2-14、圖 2-16、圖 3-1、圖 4-3 之比例尺。 2. 座標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4-30 相同。	位置圖 圖 2-2 圖 2-4 圖 2-13 圖 2-14 圖 2-16 圖 3-1 圖 4-3	P 首頁圖 P6 P12 P29~P30 P33~34 P38~P39 P42 P53~P55
五、本部111年4月8日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計畫書（草案）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已修正計畫範圍為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	第壹章	P2

附冊七-2、「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壹、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林召集人宗儀 記錄:蔡武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是否妥適。			
(一)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苗栗縣政府簡報第62頁至第64頁補充說明並無中潛勢暴潮溢淹,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一)將二級海岸防護區營盤海堤之暨有防護設施及安全性分析結果,分列於P13及表2-6-1及表2-6-2。	第貳章 表2-6-1 表2-6-2	P13
(二)災害防治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附表3-2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3-3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TWD97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釐清修正。 2.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	(二) 1.已依委員意見,部分座標點為誤植已修正點為座標為一致,詳附表3-2及附表3-4。 2.已依委員意見,依示辦理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	附表3-2 附表3-4	P附冊三-2 P附冊三-4 附表3-3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表」。	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3。		
<p>(三)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p> <p>1. 雖本部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略以)：「陸域防護區劃設應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港區陸域範圍）納入陸域防護區之劃設原則，惟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4.8公頃)為陸域緩衝區部分，請補充該區位規模推算劃設之論述。</p>	<p>(三)</p> <p>1. 經查閱「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手冊」P5-6 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情形下，經檢討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域</p> <p>(1)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商港保護區、未登錄之公有地…，詳 P51。</p> <p>(2)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大部分為海岸保安林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該局依森林法第 24 條保安林經營準則管理維護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維護規定做後續維護工作。</p> <p>(3)上述(1)(2)之範圍外，將龍鳳漁港區域因侵蝕淤積及陸上地區之面對災害及管制劃為陸域緩衝區。</p> <p>(4)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部分，詳 P51 之說明及 P53 圖 4-3 面積為 4.8 公頃。</p>	<p>第肆章 三、(一)2 圖 4-3</p> <p>P51 P53</p>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2. 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陸域緩衝區旁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抑或陸域緩衝區。	2. 首頁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黃色部分為陸域緩衝區，淡紫色部分取消改為粉紅色(災害防治區)。	防護計畫位置圖	首頁
二、議題二：「防護措施及方法」及「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66頁及第67頁補充說明改以砂源補償佈置係屬柔性之近自然工法，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一)於P65-工程防護設施項內加入柔性之近自然工法之等字眼。	第柒章 一、	P65
(二)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計畫書表7-1)，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二)計畫書表7-1		
1. 「設施類別」，請將「青天泉至中港溪侵蝕防治」修正為「侵蝕防治」。	1. 設施類別已修正為侵蝕防治。	第柒章 表7-1	P67
3. 「計畫範圍」，請釐清「青天泉至青草漁港」抑或「青天泉至中港溪」。	2. 計畫書範圍指青天泉至中港溪。	第柒章 表7-1	P67
三、議題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是否妥適，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71頁之補充說明	(一) 1. P73表8-2事業屬性及權責單	第捌章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事業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均以苗栗縣政府為權責單位」，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p>位均為苗栗縣政府所管轄之範圍，權責單位亦為苗栗縣政府。</p> <p>2. 上述事業屬性及權責單位已納入本計畫 P73及表8-2。</p>	表8-2	P73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部分，「表9-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災害防救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應辦事項，該局建議將「海氣象、波潮流近岸水深海岸等環境即時監控」修正為「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之意見，請參考建議補充說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敘明。	(二)已修正 P77表9-1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據該局建議意見辦理。	第玖章 表9-1	P77
(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70頁、第71頁及第73頁、第74頁補充說明「該府已於112年1月10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p>(三)</p> <p>1. P73表8-2設施類別修正為侵蝕防治。</p> <p>2. 於P73第一階段第(2)部分增列「苗栗縣政府已於112年1月10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詳 P73。</p>	第捌章 表8-2 第捌章 二、(三)	P73 P73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海岸防護計畫（修正處請標示底線並製作回應對照表及標註頁碼） 後，於6月內送本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的陸域緩衝區劃設部分，基於過去審議一級和二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的陸側界線有一定劃設的標準和作法。本案基於50年暴潮水位為EL. 3. 281公尺，而保安林地之地面高程為EL. 6. 0公尺以上，參考前述劃設標準，因此沒有劃設緩衝區，予以尊重。另有關將龍鳳漁港港區劃入為陸域緩衝區，查係依據108年12月13日海審會第28 次會議確認將漁港港區範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辦理，亦予以尊重。至於是否在此劃設標準之外，另基於額外考量(如保護區、生態或地質敏感地區等)再擴大陸域緩衝區部分，建議予以保留法，其劃設仍應回歸於海岸防護區係處理各類海岸災害的問題本質上，不宜再擴大發散至其他非防護區的議題。	一、 (一)有關陸域緩衝區及陸側界線之劃設依一定劃設標準，保安林沒有劃設陸域緩衝區之理由經委員予以尊重，本府為加強劃設原則再予修正於計畫書內，詳 P51。 (二)龍鳳漁港之劃設原則，詳 P51 三(一)2(3)，貴委員亦予尊重劃設原則。 (三)於上述 1、2 點外，基於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均為未登錄之公有地無明顯的保全對象，詳 P51 三(一)2(1)，故未劃設陸域緩衝區。 (四)依示不再擴大陸域緩衝區。	第肆章 三、(一) 2(3) 第肆章 三、(一) 2(1) P51 P51	
二、本案針對災害防治區提出二項	二、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方案，其中有關拆除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措施，此減法作為，有利回復自然海岸，亦符合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方作法，予以尊重和支持。惟該港是否循程序廢港了嗎？是否尚有漁業功能？以及是否有和當地漁民或居民溝通？建議上述問題予以釐清，以避免爭議。	<p>(一)依據 P65 表 6-3 災害防治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增列渠道工Ⅱ之拆除予說明。</p> <p>(二)所指示拆除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措施，貴委員亦表尊重和支持。</p> <p>(三)</p> <p>1. 青草漁港依農業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依漁港法第 44 條自即日起廢止(詳附冊二-13)。</p> <p>2. 經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詳附冊一~19)居民表示望能拆除。</p>	第陸章 表 6-3 附冊二 附冊一	P65 P 附冊二-13 P 附冊一-19

◎許委員泰文：

一、現有防護設施檢討： (一)近岸水文資料(風、波、潮流)、海岸線變化、海灘斷面、海域侵淤變化及現有防護設施等資料必須更新。	<p>一、現有防護設施檢討：</p> <p>(一)</p> <p>1. 所提近岸水文資料等已更新，海岸線變化防護措施已依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09 年 11 月苗栗海岸防護基本資料監測與環境營造規劃等資料予以更新。</p> <p>2. P67 表 7-1 砂源補償。</p>	第貳章	P7~P31
(二)緩衝區劃設建議可將沙丘侵蝕、近岸沙洲及海岸侵蝕等整體考量因素，將龍鳳漁港緩衝	<p>(二)陸域緩衝區劃設，依其劃設原則詳述於本防護計畫</p> <p>P51。</p>	第柒章 表 7-1 第肆章 三、(一) 2(3)	P67 P51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區和侵蝕區域，作為保護區域。			
二、青草漁港突堤拆除，建議以漁獲量、漁業行為等作為溝通處理，作為海岸復育示範區；另拆除經費太少，應重新評估。	<p>二、</p> <p>(一)青草漁港之拆除由農業部公告廢止，詳陳委員璋玲一、二審查意見之本府意見回覆。</p> <p>(二)</p> <p>1. 拆除經費於附冊六-19 已分析有案。</p> <p>2. 惟經洽近來管建工人少單價提高將經費調整至 100%詳 P73 表 8-2。</p>	附冊六 第捌章 表 8-2	P 附冊六-19 P73
三、海堤有災情部分，請持續觀測。	三、請詳 P14 表 2-7 及 P66。	第貳章 表 2-7 第柒章 二、(三)6	P14 P66

◎林委員宗儀

一、認同採非工程的作為，進行防護措施規劃。	一、依示依認同之情況進行防護措施的計畫。	-	-
二、對於陸域緩衝區僅劃設「龍鳳漁港」請補充說明，考量未來的防護，建議把沙丘的範圍也納入陸域緩衝區，進一步防護沙丘的天然防護功能。	<p>二、</p> <p>(一)陸域緩衝區之劃設原則為詳 P51。沙丘不納入配合保安林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其現有法令管理維護。</p> <p>(二)海岸侵蝕之防護，以砂源補償案減少海浪直擊海</p>	第肆章 三、 (一)2(3)	P51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岸，並形成沙丘，減少海岸沖刷後保安林遭受侵蝕。		
三、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等請詳細說明。	三、砂源補償案之詳附冊七-3 設置評估並依委員意見將設置評估節錄至本計畫 P74。	第捌章三、	P74
四、渠道工的拆除，以恢復自然海岸的規劃，值得支持，同樣的，如青草漁港已公告廢除，對於原防波堤的拆除也可積極考量。	四、P73 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分列拆除經費及工作項目相互間的拆除方式雷同。	第捌章表 8-2	P73
五、青草漁港南側沿岸的消坡塊，可能對於海岸輸沙產生干擾，也減緩沙丘的自然回復，如何處置請一併考量。	五、 (一)砂源補償案經可行性分析及效益評估(詳附冊七-3-5)及本計畫 P74。 (二) 1. 藉砂源補償以降低波浪之能量減少海岸的沖刷。 2. 另波浪之回淤致帶離之砂量可沿沿岸流淤積於沖刷地區，詳 P 附冊七-3-5。	附冊七 第捌章三、 附冊七	P 附冊七-3-5 P74 P 附冊七-3-5
六、本案有機會成為「自然解方」的良好案例，請好好規劃。	六、苗栗縣政府儘可能使本案成良好案例。	-	-
◎李委員佩珍			
一、表2-7提及海寶防潮堤未來有可	一、海寶防潮堤未來之管理及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能發生危險，建議補充說明未來近期規劃進行期間之管理及維護之作為。	<p>維護工作為如下：</p> <p>(一)未來請觀察沖刷(含跌水沖擊)的問題。</p> <p>(二)有關災情部分請持續觀測，由觀察結果分析可能的防潮堤內部之淘空，詳P14、P66。</p>	第貳章 表 2-7 第柒章 二、(三)6	P14 P66
二、表2-11針對崎頂至中港溪海岸段，提及防護標的為「營盤海堤」，但同時對應之防護設施亦為「營盤海堤」，應屬誤植，請予以釐清修正。	<p>二、</p> <p>(一)依委員意見防護標的營盤海堤予以刪除。</p> <p>(二)依委員意見修正表 3-1 防護標的，刪除"及營盤海堤"。</p>	第貳章 表 2-11 第參章 表 3-1	P31 P40
三、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的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另緩衝區旁圖上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釐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並在圖例補充說明。	<p>三、</p> <p>(一)首頁龍鳳漁港的陸域緩衝區的位置，修正如下：</p> <p>1. 黃色部分為陸域緩衝區。</p> <p>2. 淡紫色部分為誤植應為粉紅色之災害防治區。</p> <p>(二)陸域緩衝區之劃設依據，詳 P51。</p>	防護計畫 位置圖 第肆章 三、 (一)2(3)	首頁 P51
四、拆除堤防與補砂二項措施，建議綜合考量納入本防護計畫內的防護措施表。	四、拆除堤防與補砂二項措施依示已納 P64 表 6-3 之防護措施內。	第陸章 表 6-3	P64
◎經濟部水利署			
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苗栗海	謝謝經濟部水利署針對	-	-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爰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次苗栗縣所提「苗栗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就海岸侵蝕災害已劃設災害防治區，另暴潮溢淹災害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後，考量沿岸現況有海岸沙丘，且地勢高程較50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EL3.281M高，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EL6.0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亦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故本署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劃設方式。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的劃設。 二、防護計畫就海岸侵蝕災害已劃設災害防治。 三、暴潮溢淹災害部分 (一)以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3.281公尺而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EL6.0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 (二)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 四、苗栗縣政府將秉持上述原則已劃設防護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計畫書第77頁，表9-1災害防救之本局分工，建議改成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	已依委員單位之意見修正，詳P77 災害防救部分。	第玖章 表 9-1	P77
--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計畫書第11頁表2-5「白海豚棲息環境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及第76頁表9-1「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本署銜名漏列海洋2字(原文為海洋委員會保育署，應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苗栗縣政府修正。	一、 (一)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詳P11表2-5。 (二)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詳P76表9-1。 (三)謝謝指正。	第貳章 表 2-5 第玖章 表 9-1	P11 P76
二、另內文中「白海豚棲息環境」	二、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計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建議採用完整名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第62頁海岸巡防機關的名稱亦請配合修正。	(一)P11 修正內容兩處。 (二)經修正刪除表 5-3。	第貳章表 2-5	P11

◎本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漂砂帶終端水深請統一以 EL-7 公尺標示。	一、已依委員意見漂砂帶終端水深統一為 EL-7 公尺。	-	-
二、計畫書暴潮位請統一以 3.281 公尺標示。	二、50 年重現期之暴潮位統一為 EL3.281 公尺。	-	-
三、查「附表 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 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予以修正釐清；另為便於後續相關機關查詢之需要，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三、 (一)已依委員意見，部分座標點為誤植已修正點為座標為一致，詳附表 3-2 及附表 3-4。 (二)已依委員意見，依示辦理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詳附表 3-3。	附表 3-2 附表 3-4 附表 3-3	P 附冊三-2 P 附冊三-4 P 附冊三-3
四、防護計畫位置圖請標示青天泉區位。	四、已依委員意見標示青天泉區位，詳各圖示。	-	-
五、另「表 7-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計畫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五、 (一)P67 表 7-1 與 P73 表 8-2 補列 300 公尺縱長。 (二)計畫概增列經費金額。	第柒章表 7-1 第捌章表 8-2	P67 P73
六、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	六、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4.8公頃)為陸域緩衝區，請補充該4.8公頃區位如何推算之論述。	(一)龍鳳漁港之陸域緩衝區之面積為4.8公頃。 (二)龍鳳漁港之陸域緩衝區，依據緩衝區之佈設原則為構造物建設範圍及管制範圍陸上地區為4.8公頃。	第肆章 三、(二) 第肆章 三、(一)2 2(3)	P51 P51
七、防護措施以砂源補償方法進行，屬近自然工法，惟請補充該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另「表7-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8-2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七、 (一)砂源補償砂取自S4斷面補砂地點南方50公尺~100公尺處之淤積砂。 (二)餘詳本委員單位之第五點亦即P73。	第柒章 表 7-1 第捌章 表 8-2	P67 P73

附冊七-3 新設砂源補償防治侵蝕措施之設置評估

一、設置原因

- (一)由 P22 表 2-9 灘線變動幅度 102 年 5 月及 104 年 5 月侵蝕最大為 92.19 公尺及 69.94 公尺，平均最大為 14.72 公尺。
- (二)又詳 P23 圖 2-9、P24 圖 2-10 最大達 123.37 公尺。
- (三)現況訪查有人表示達侵蝕 270 公尺。
- (四)故若於 P70 圖 7-2，S4 斷面處離岸 120 公尺新設砂源補償，研判於沿岸流段 0.3m/sec 下，減緩暴潮之侵蝕為當務之急。
- (五)於本海岸段上游亦有突堤作用之構造物阻擋沿 S4 斷面低流路之土砂流失，為保護 S4 斷面上游土砂免於流失，並於 S4 斷面海岸形成砂丘，是本防護計畫之重點。
- (六)於附冊 P 一-21 公聽會民眾意見及 P 一-13 會勘紀錄，仍以突堤為其下游影響海巡署建物之傾斜詳附冊 P1-13。

二、設置初步評估

- (一)自渠道工 II 至青草漁港北邊，海岸侵蝕

1. 本海岸段以保護工為鋼板樁或拋石(捆網)仍遭受邊坡沖刷。(研判屬暴潮或颱風巨浪襲擊侵蝕所至)
2. 於附冊 P1-21 公聽會民眾意見及 P 一-13 會勘紀錄，仍以突堤為其下游影響海巡署建物之傾斜詳附冊 P 一-13。

- (二)青草漁港位於海巡署中部分署南方。

- (三)以渠道工 II、青草漁港間保安林須保護，故以砂源補償之佈置等水理分析以形成海岸砂舌促進灘線形成保護海岸。

三、設置位置之數值分析及評估

(一)本計畫為改善設置原因之諸項問題於本計畫整合規劃：

1. 4-4-4 節首先陳述工程方法研擬(詳 P4-12-29)
2. 於 4-5-1-2 陳述砂源補償之水理(詳 P4-31~P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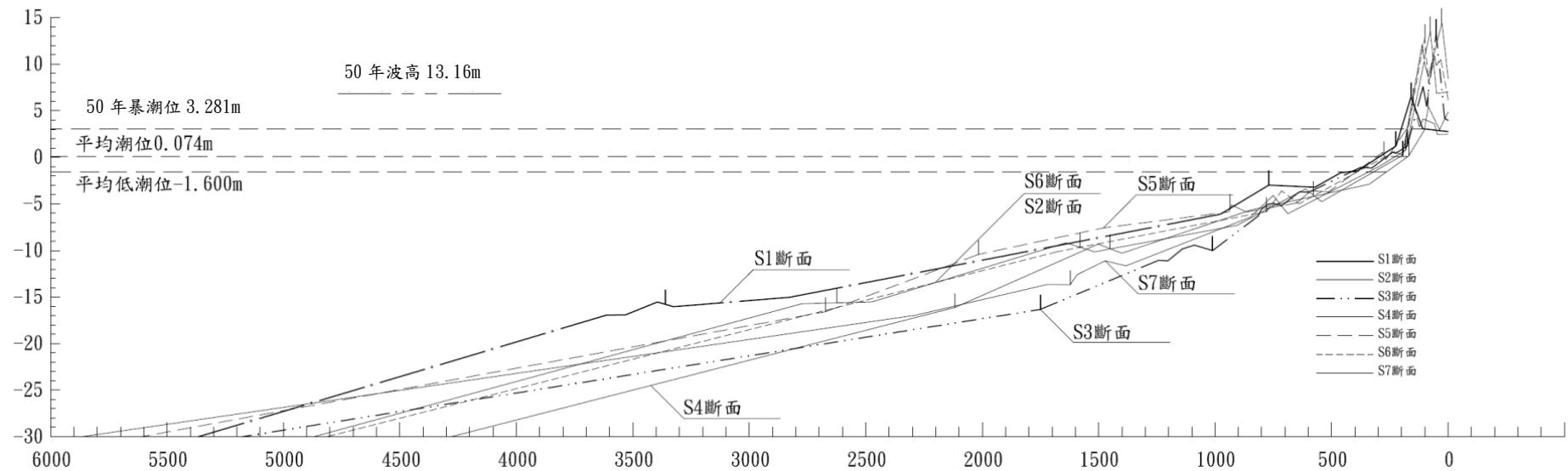
(二)經歸納整合規劃之數值分析結果如下：

1. 水深<2m
2. 堤頂設於平均潮位 EL0. 074
平均低潮位 EL-1. 6
3. 離海岸長 120m

(三)設置位置

新設砂源補償之位置取苗栗海岸變遷監測調查計畫(總報告)(以下簡稱報告 A)取 S₁~S₇ 斷面將其套疊，詳圖 2-10，研究 S₁~S₇ 各斷面之侵淤情形，以 S₄ 斷面侵蝕最深，北側 S₃ 斷面侵蝕次深，以 S₄ 斷面(詳圖 2-10)為離岸堤之中心線，佈置 S₄ 斷面兩側之新設砂源補償。距離海岸 EL0m 約 12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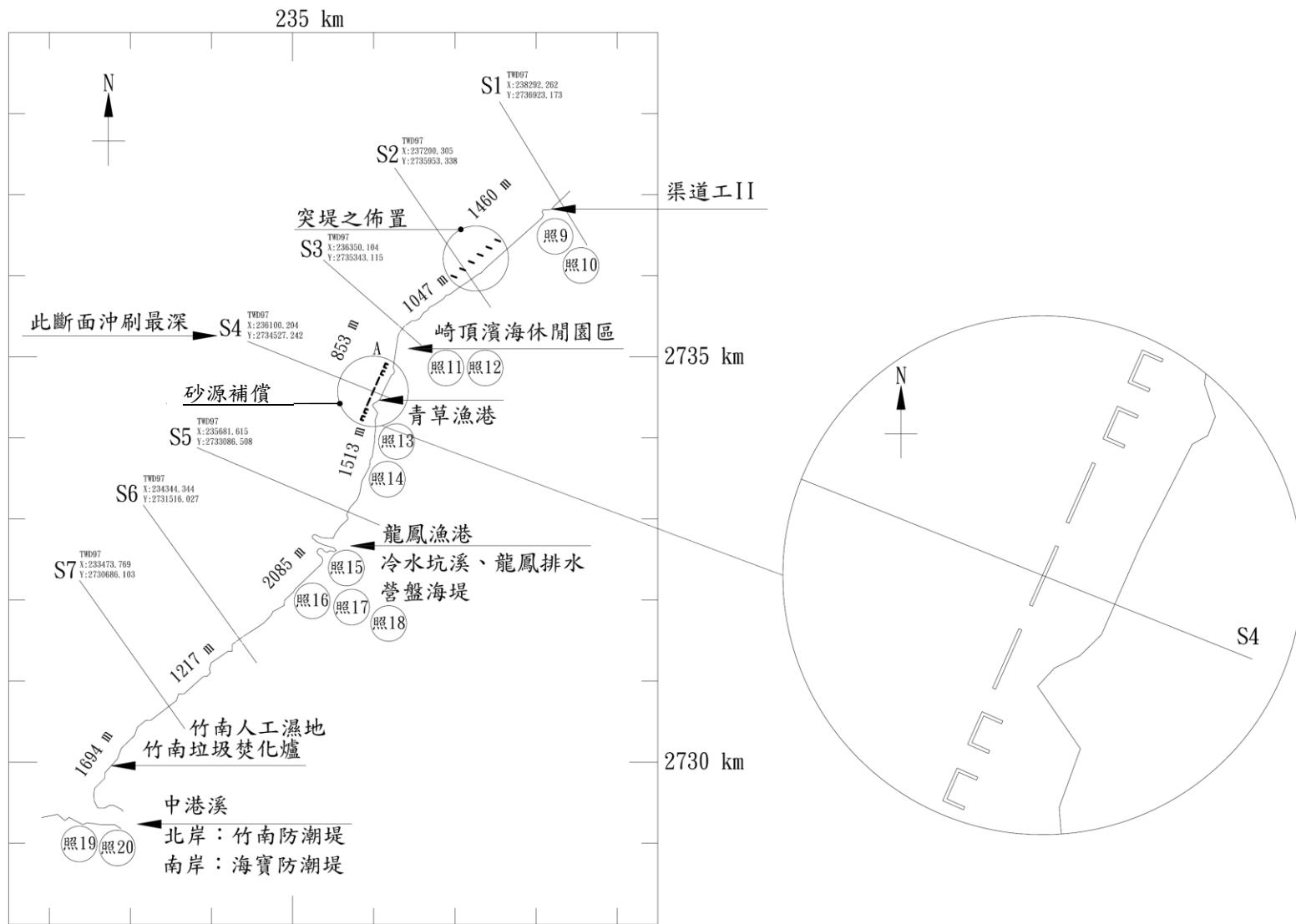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新設砂源補償之位置及其詳細佈置圖，詳表 7-1 圖 7-1，防護設施之內容。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06 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附圖七-3-1 本計畫苗栗縣海岸大斷面 S1~S7 套疊斷面圖

S4 座標
TW97
X:236100.204
Y:2734527.24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民國 109 年 06 月,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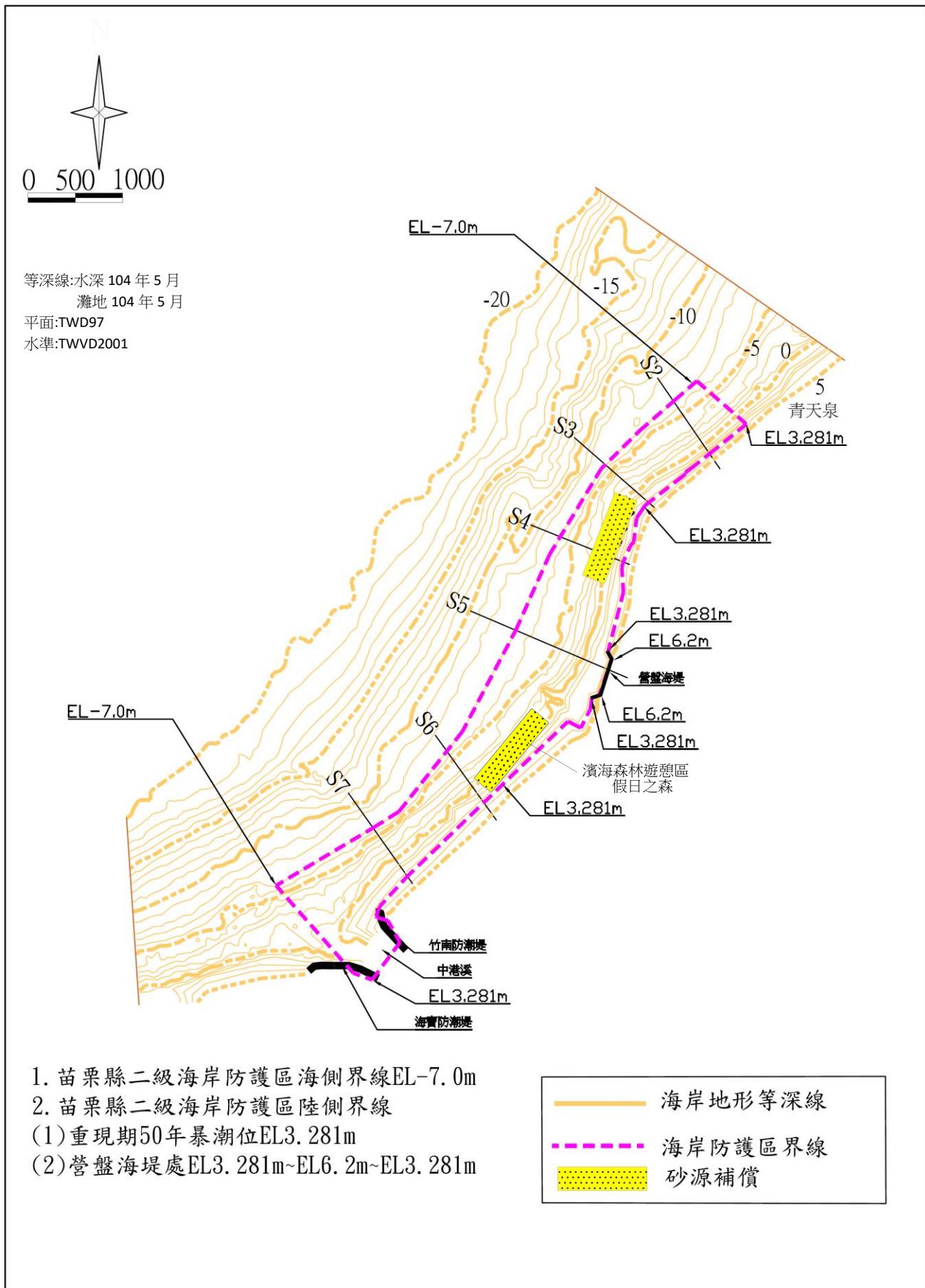
附圖七-3-2 本計畫海岸 S₁~S₇ 之位置及各堤岸地點

四、可行性分析及效益評估(取自本計畫整合規劃 P4-39)

- (一)由水理分析，瞭解各重現期距波高暴潮位。
- (二)取重現期距 50 年暴潮位作碎波帶之位址 Y_b 。
- (三)以砂源補償之長度 B ，間隔 G ，離岸距離 Y 分別分析其於海岸線堆砂之情形預測判最大可能堆砂 50 公尺。砂量 $3 \text{ 次} \times 1350\text{m}^3 = 4050\text{m}^3$ (五年內辦理補砂三次)
- (四)為省工程費堤頂設計於平均潮位水深 2m，距離波岸線 120m，總長約 300m。工程費 100 萬。
- (五)以砂源補償使海岸線堆砂之作用，以適宜解決目前海岸利用拋石(或石籠或鋼軌樁)無法保護海岸之情形。砂源為於 S4 斷面補砂地點南方 50 公尺處取淤積砂。
- (六)現況海浪侵蝕行為似以人為構造物因素居多，以砂源補償之設置較不增加人工構造物使海難侵蝕沖刷之不平衡現象。
- (七)砂源補償之佈置考慮設置地點、斷面、水深、工程費及因離岸流所造成之缺點。

五、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地形圖及等高線圖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地形圖及等高線圖，詳附圖七-3-3。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06 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附圖七-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地形圖及等高線圖

附冊七-4 暴潮溢淹災害致災潛勢附圖現況照片

暴潮溢淹災害致災潛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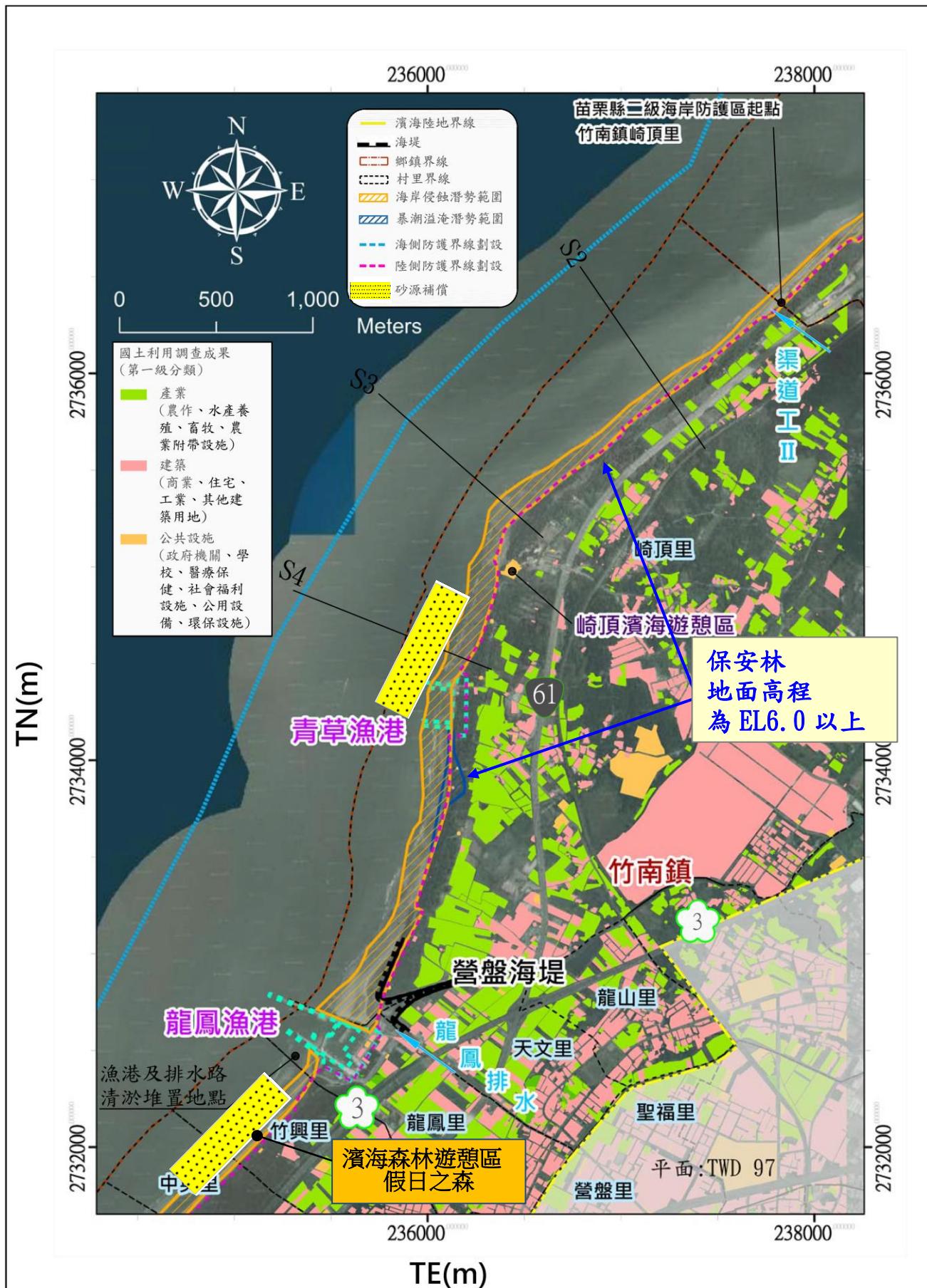
一、暴潮溢淹影響範圍分析無海岸防護設施情況：

(一)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3. 281公尺情況下，由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分析結果顯示EL3. 281公尺以下之海岸地區均無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

(二)於陸側地區為保安林，其地面高程為EL6. 0以上，因可確認苗栗縣二級海岸無暴潮溢淹潛勢災害。

二、經對照附圖七-4-1 (藍色斜線處)青草漁港南側亦有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未達EL3. 281公尺，陸側地區為保安林，其地面高程為EL6. 0以上，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皆無海岸侵蝕、暴潮溢淹之潛勢風險。

三、另暴潮溢淹災害部分經評估後，考量沿岸現況有海岸沙丘，且地勢高程較50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EL3. 281M高，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EL6. 0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亦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故未劃設緩衝區，詳附圖七-4-1及附照片七-1~七-6。





附照片七-1 現況照片 1

附照片七-2 現況照片 2



附照片七-3 現況照片 3



附照片七-4 現況照片 4



附照片七-5現況照片5

附照片七-6現況照片6

附冊八、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委員世芳(董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紀錄:陳俊賢、吳雅品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確認第 7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7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苗栗縣政府擬訂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提請討論。			
(一)本案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苗栗縣政府輔以圖表回應說明已依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線相關設施,且經該府說明「……因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商港之保護區,防護區內均為未登錄之公有地,無明顯的保全對象。又海岸保安林區依森林法第24條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為利保安林區之維護,……後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室106年3月8日函示,各項目的事	(一)已修正內容,詳 P50 三、(一)2.。	第肆章 三、(一)2. P50	

決議：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其規定及法令分工辦理。」故本案僅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為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說明「暴潮溢淹影響範圍分析無海岸防護設施情況：……圖7-2(藍色斜線處)青草漁港南側亦有暴潮溢淹潛勢範圍未達EL3.281公尺，陸側地區為保安林，其地面高程為EL6.0公尺以上，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皆無海岸侵蝕、暴潮溢淹之潛勢風險。另暴潮溢淹災害部分經評估後，考量沿岸現況有海岸沙丘，且地勢高程較50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EL3.281公尺高，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EL6.0公尺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亦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故未劃設緩衝區」，同意確認，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1. 已修正納入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一)暴潮溢淹課題2. 暴潮溢淹災害致災潛勢。 2. 相關附圖、照片詳附冊七-4附圖七-4-1及附照片七-1~七6。	第貳章三、(一)2. 附冊七-4 附圖七-4-1 附照片七-1~6	P16 附冊七-4-2 P附冊七-4-3~4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本次修正新增「龍鳳漁港周邊海岸段」1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經苗栗縣政府說明「……濱海森林遊憩區假日之森侵蝕處佈置300m（長）×30m（寬）×1.0m（高）之回填淤砂數量為1,350m ³ /年……」等內容，且表示目前苗栗縣轄內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每年約2萬方，故土方砂源數量足以供給目前2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同意確認，惟請苗栗縣政府將補償回填淤砂之規劃區位、面積、設置原因、權責單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未影響自然海岸及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納入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一)已修正補充說明納入報告書詳P66~P67第柒章三、(一)防護設施之種類及計畫概要3、4及表7-1。	第柒章三、(一)3、4表7-1	P66~P67
(二)承上，查計畫書第陸章「青天泉至中港溪」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之因應對策相關論述，有關「措施及方法」提及「4.渠道工II及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拆除」工程部分，經苗栗縣政府簡報第71頁已修正納入第柒章	(二)渠道工II及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拆除，工程部分已納入砂源補償1工程內容項目，詳P67表7-1。	第柒章表7-1	P67

決議：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方案1「青天泉至中港溪」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項目之一，同意確認，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 (二)，本案涉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就其防護屬性項目及權責單位「表9-2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該岸段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掌握及統籌彙整權責分工內容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表示「除了一般性海堤結構安全性評估及防護設施之定期監測，……本分署持續辦理海岸基本監測調查分析」及苗栗縣政府表示「……應視海岸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及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同意確認，並請苗栗縣政府統整監測等相關資料等納入修正本計畫書對應內容，並於核定計畫後定期追蹤控管計畫進度，以確保計畫目標達成，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機制，評估防護計畫執行成	已修正整體監測調查資料納入報告書，詳 P80表9-2。	第玖章 表9-2	P80

決議：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效，作為下次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重要參據。			
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國家公園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遵示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2:30 分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委員 1			
竹南人工溼地位於竹南防潮堤內，海岸防護設施是否破壞或減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檢視。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回覆函 110 年 4 月 12 日城海字第 1100003237 號函(說明二、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449 號函公告不列為重要濕地)，詳附冊二-18。	附冊二	P 附冊二-18
二、委員 2			
氣候變遷下，依據現況暴潮重現期所劃設之陸域緩衝區難以滿足未來調適需求，建議納入氣候變遷計畫綜整考量，滾動檢討。	未來將納入氣候變遷計畫綜整考量，滾動檢討。	-	-
三、委員 3			
(一) 本計畫第 81~82 頁，是否可補充列出各風力發電計畫之區位。	(一) 已補列各風力發電計畫之區位，詳 P81 頁。	第玖章二、(三)	P81
(二) 第 66 頁，本防護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因此在論述應避免「請苗栗縣政府優先處理……」等用語，從別的機關為出發點的論述方式，不適合本計畫。	(二) 已修改論述方式，詳 P64~P65 頁二、(三)。	第柒章二、(三)	P64~P65
(三) 第 22~23 頁(表 2-9)與第 26~27 頁(表 2-10)之各區間(A1~A33)似乎無法對應到圖 2-9、圖 2-11 之 No.	(三)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分署 民國 109 年 11 月「苗栗縣海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0~No. 60, 請補充說明。	<p>岸防護基本資料監測與環境營造規劃」更新圖說。</p> <p>2. 斷面編號補充於圖 2-9 及圖 2-11。</p>	第貳章 圖 2-9 圖 2-11	P23 P26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簡報第 7 頁及計畫草案第 84 頁所提「苗栗縣國土計畫」之目標值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辦理，惟因苗栗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實施，故建議修正為「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間為 119 年 4 月 30 日前。	已修正詳 P4 表 1-2。	第壹章 表 1-2	P4
---	----------------	--------------	----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本分署除了一般性海堤結構安全性評估及防護設施之定期監測外，亦涵蓋整個苗栗縣海岸段，後續本分署持續辦理海岸基本監測調查分析，以掌握海岸變遷情形。	本計畫將此部分納入計畫概要說明，詳 P80 表 9-2。	第玖章 表 9-2	P80
---	------------------------------	--------------	-----

六、環境部

本案「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p. 59, 表 5-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其中海岸侵蝕之相容事項第2點『災害防治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	已刪除表 5-1 相容事項第 2 點，詳 P58 表 5-1。	第伍章 表 5-1	P58
--	---------------------------------	--------------	-----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經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政策環評）細項未規定海岸侵蝕災害防治等行為應辦理政策環評，爰擬建議苗栗縣政府刪除相關文字，並請釐清確認。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第 82 頁，因海污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海污法涉及海域工程條文部分原為第 19 條，請修正為「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已修正為「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詳 P82 表 9-3。	第玖章 表 9-3	P82
八、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本府配合辦理。	-	-
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本案涉本署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保安林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落實工程生態檢核、配合海岸高灘地及沙丘造林環境營造管理以及本計畫通盤檢討事宜。經查尚無礙本署保安林經	本府配合辦理。	-	-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營管理及相關業務執行，本署配合辦理。			
(二) 有關計畫書表 8-1 各目的事業計畫防護區屬性及權責單位範圍（第 71 頁）中，崎頂濱海遊憩區（前崎頂海水浴場）之屬性及權責機關欄位請再確認修正。	1. 已修正崎頂濱海遊憩區為崎頂濱海區及其屬性、權責機關。 2. 已再確認各事業計畫、屬性、權責機關(事業單位主管機關)、主管單位，詳 P70~P71 表 8-1。	第捌章 表 8-1	P70~P71

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請草案擬定機關於適當位置 (ex. 第玖章) 新增下列提醒事項： (一) 本案開發過程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 本案開發過程中，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並請執行單位後續進行開發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	依示增列說明，詳 P81~ P82。	第玖章 二、(四)	P81~ P82
--	--------------------	--------------	----------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